

清華簡（陸）《鄭武夫人規孺子》 武姜規勸辭考釋

林 清 源*

提 要

清華簡（陸）《鄭武夫人規孺子》一文，其中簡1 + 2 + 3 + 4 + 5 + 6 + 7 + 8 + 10 + 11部分，主要記載鄭武夫人對其孺子莊公的規勸辭。本論文第二節，吸收學界最新研究成果，通釋《鄭武夫人規孺子》「武姜規勸辭」全文；論文第三節，針對「武姜規勸辭」所見疑難詞語，逐一辨析現有諸說之是非，擇優汰劣之餘，再努力提出個人新見。

第三節所釋疑難詞語，共有下列六則：（一）全篇多處「吾先君」、「吾君」、「君」的指稱對象；（二）簡2「既旻囶乃為之毀囶所馭者女繻之以龜簪」的斷讀；（三）簡5「今是臣 = 丕可不寶虐先君之崇心丕可不述」的斷讀；（四）簡6、8、13「女」字的釋讀；（五）簡6「𠂔攸」的釋讀；（六）簡7「乳 = 亦母以執壹卑御勤力𠂔駢媿妬之臣躬共丕艷色盪於丕考語」的斷讀。

關鍵詞：清華簡、左傳、鄭莊公、武姜、邊父

本文於 109.03.03 收稿，109.09.16 審查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特聘教授。

DOI:10.6281/NTUCL.202009_(70).0001

A Textual Analysis of “Wu Jiang’s Discipline Words” in *Zhengwu Furen Gui Ruzi* from Tsinghua Bamboo Slips

Lin, Chin-Yen*

Abstract

“Wu Jiang’s discipline words” (Wu Jiang gui jie ci), one of the two main parts of *Zhengwu furen gui ruzi* from *The sixth volume of Tsinghua bamboo slips collection* (Tsinghua daxue cang Zhanguo zhujian), records discipline words offered by Wu Jiang to her son Zhuang Gong, mainly from slips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10 + 11. Referring to the latest research results of the academic community, the second section of this article aims to offer a comprehensive text reinterpretation of “Wu Jiang’s discipline words.” The third section deals with six problematic terms and passages, analyzing difficult and controversial issues in an attempt to offer personal innovative opinions.

The third section examines six main problems: (1) identify the subjects referred to by the terms “wu xian jun,” “wu jun” and “jun.” (2) Interpret the sentence on bamboo slip no. 2, “ji de tu nai wei zhi hui tu suo xian zhe shen zhi yi gui shi.” (3) Interpret the sentence on bamboo slip no. 5, “jin shi chen chen qi ke bu bao wu xian jun zhi zhang xin qi ke bu shu.” (4) Analyze the word “nu” (woman) on bamboo slip no. 6, 8 and 13. (5) Interpret the phrase “ju xiu” on bamboo slip no.6. (6) Interpret the sentence on bamboo slip no. 5 “ru yi wu yi xie shu bi yu qin li she yu mei du zhi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chen gong gong qi yan se yan yu qi qiao yu.”

Keywords: Tsinghua bamboo slips, *Zuozhuan*, Zheng Zhuanggong, Wujiang, Bianfu

清華簡（陸）《鄭武夫人規孺子》 武姜規勸辭考釋^{*}

林 清 源

一、前 言

《鄭武夫人規孺子》一文，收錄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第陸輯中，本篇竹書的考釋與注釋，經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多位成員集體討論，李均明負責執筆，最後交由李學勤定稿。¹

《鄭武夫人規孺子》的內容，講述西元前 744 年「鄭武公卒」後，鄭武夫人與其孺子莊公兩大集團之間的宮廷權鬥，與《左傳·隱公元年》所記「鄭伯克段于鄆」事件前後相承，可視為「鄭伯克段于鄆」前傳，是探討春秋時期鄭國歷史第一手資料，具有高度學術研究價值。²緣此之故，本篇竹書甫一公布，旋即吸引眾多學者關注，大家群聚在武漢大學「簡帛網」的「〈《鄭武夫人規

* 此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簡（陸）》研究」研究成果之一，計畫編號 MOST 107-2410-H-005 -030 -MY2。

¹ 李均明：〈鄭武夫人規孺子釋文注釋〉，收錄於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 年），簡稱〈原考釋〉。

² 陳偉：〈鄭伯克段「前傳」的歷史敘事〉，中國社會科學網站，《中國社會科學報》，http://his.cssn.cn/zgs/zgs_sxllsysxs/201605/t20160530_3028547.shtml，2016 年 5 月 30 日，簡稱〈前傳〉。

孺子》初讀》論壇」展開熱烈討論。³

本篇竹書現存十八支簡，目前簡序是〈原考釋〉根據簡文內容及簡背劃痕排定的，惟經尉侯凱〈札記五則〉、⁴子居〈解析〉、⁵林清源〈通釋稿〉、⁶賈連翔⁷等多位學者接續研究，如今已能確認簡9應改置簡13與簡14之間。簡序調整後，簡1+2+3+4+5+6+7+8+10+11可整併成一段，其內容主要記載武姜對莊公的規勸辭；簡11+12+13+9+14+15+16+17+18另成一段，其內容主要記載邊父對諸大夫及莊公的規勸辭。

本篇竹書內容，經過眾多學者四年多研究，且陸續有子居〈解析〉、王寧〈校讀〉、⁸林清源〈通釋稿〉、郝花萍《三篇集釋》、⁹王瑜楨《史料三

³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論壇，簡帛網，<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345>，簡稱「論壇」。下引「論壇」網友帖文，網址同此，不再出註。「簡帛網」近期曾經改版，「論壇」網友帖文樓層變動，原本0樓改為1樓，其餘序號依此類推，考量學者徵引的「論壇」資料多屬舊版，為方便對應，本論文還是沿用舊版樓層序號。

⁴ 尉侯凱：〈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編連獻疑〉，簡帛網，<http://m.bsm.org.cn/view/18597.html>，2016年6月9日。此文內容又納入尉侯凱：〈讀清華簡六札記（五則）〉，收錄於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10輯（上海：中西書局，2017年），簡稱〈札記五則〉。

⁵ 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網站，<http://www.xianqin.tk/2016/06/07/338/>，2016年6月7日，簡稱〈解析〉。

⁶ 林清源：〈《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通釋（稿）〉，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古代中國研究青年學者研習會主辦，「古代中國研究青年學者研習會（五十四）——中臺灣場（一）」專題演講稿，2017年10月21日，簡稱〈通釋稿〉。謹按：本論文係由〈通釋稿〉前半篇修訂而成。

⁷ 賈連翔：〈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篇的再編連與復原〉，《文獻》2018年第3期，頁54-59。此文曾發表於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澳門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主辦「清華簡國際研討會」，2017年10月26-28日。

⁸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網，<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84>，2016年5月1日，簡稱〈校讀〉。

⁹ 郝花萍：《〈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三篇集釋》（重慶：西南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專業碩士論文，2017年，王化平先生指導），簡稱《三篇集釋》。

篇》、¹⁰ 侯瑞華《集釋問題》、¹¹ 石兆軒《研究》、¹² 張崇禮〈考釋〉¹³ 等通釋或集釋性質的論著發表，幫助學界快速凝聚共識，如今全篇簡文基本上已能順利通讀，只剩幾處疑難詞語仍需持續探究。

為了反映學界現階段研究成果，本論文第二節將重新通釋全篇竹書，希望能交出可信度較高的釋文與註釋，做為相關領域學者進一步研究的基礎。本論文第三節則擬針對幾處疑難詞語進行攻堅，論述時，儘量遵循「先破後立」的原則，先逐一評估現有諸說的優劣得失，設法排除一些可信度較低的說法，讓異說紛紜的疑難問題得以有效簡化，而後再嘗試提出個人想法，聊供學界參考。此外，為了配合期刊論文篇幅限制，本論文僅能專就「武姜規勸辭」詳加考釋，至於「邊父規勸辭」部分只好另文處理。

附帶說明：本論文引用的先秦兩漢典籍資料，主要依據 Donald Sturgeon（德龍）創辦的「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址 <https://ctext.org/zh>，不再逐一出註，也不重複列入「引用書目」中。未收錄於「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的典籍資料，另行註明。又，本論文徵引的「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以及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簡稱「簡帛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簡稱「復旦網」）、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簡稱「清華網」）、「中國社會科學網」、「中國先秦史網」等網站資料，均曾於 2020 年 9 月 20 日再度上網確認無誤。

¹⁰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8 年，季旭昇先生指導），簡稱《史料三篇》。

¹¹ 侯瑞華：《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集釋與相關問題研究》（杭州：浙江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專業碩士論文，2018 年，賈海生先生指導），簡稱《集釋問題》。

¹² 石兆軒：《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 年，林素清先生、林宏佳先生指導），簡稱《研究》。

¹³ 張崇禮：〈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考釋〉，收錄於張兵主編：《中國簡帛學刊》第 2 輯（濟南：齊魯書社，2018 年），簡稱〈考釋〉。

二、武姜規勸辭通釋

奠（鄭）武公卒（卒），既斃（殯）武夫人設（規）乳 =（孺子），曰：「昔虐（吾）先君〔一〕，女（如）邦將（將）又（有）大事，杵（必）再三進¹⁴夫 =（大夫），而與之膚（偕）【簡1】嚮（圖）。既旻（得）嚮（圖），乃為之毀嚮（圖），所（賢）者，女（焉）繻（申）之以龜（筮）〔二〕，古（故）君與夫 =（大夫）蠡（婉）女（焉），¹⁵不相旻（得）惡（惡）。¹⁶區 =（區區）奠（鄭）邦【簡2】望（望）虐（吾）君，亡（無）不溼（溼）汙（其）志於虐（吾）君之君呂（己）也。使（使）人姚（勞）駟（問）¹⁷於邦 =（邦，邦）亦無大¹⁸繇（徭）賄（賦）¹⁹於萬民。虐（吾）君函（陷）

¹⁴ 進，謹按：招進、招見，如《漢書·刑法志》：「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

¹⁵ 蠡，單育辰〈商榷〉：讀為「婉」。詳單育辰：〈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釋文商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17年10月14-15日，簡稱〈商榷〉。此文初稿，作者曾以網名ee發表於「論壇」，分別見於0樓、7樓、14樓、33樓。謹按：「蠡」字，張富海疑為《詩·王風·兔爰》「有兔爰爰」之「爰」的本字，其讀音與「宛」字相同或相近。詳張富海：〈說「蠡」、「冤」〉，收錄於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28輯（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521-523。

¹⁶ 得惡，謹按：「惡」訓「嫌惡」，「得惡」猶言「結怨」，如《慎子·威德》：「使得美者，不知所以德；使得惡者，不知所以怨，此所以塞願望也。」

¹⁷ 姚駟，暮四郎「論壇」1樓：讀作「勞問」。

¹⁸ 大，謹按：擴大，如《孟子·梁惠王下》：「此匹夫之勇，敵一人者也。王請大之！」

¹⁹ 繇賄，〈補正〉引王挺斌之說：讀為「徭賦」，指「徭役與賦稅」。詳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清華網，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trp/6831/2016/20160416052940099595642/20160416052940099595642_.html，2016年4月16日，簡稱〈補正〉。謹按：此句簡文意謂：鄭武公流亡期間，無法親自主政，幸有良臣在朝，社會依舊正常運作，並未出現脫軌亂象，也就不需要擴大徭役與賦稅。

【簡3】於大難之中，尻（處）於匱（衛）三年，不見亓（其）邦，亦不見亓（其）室。女（如）母（毋）又（有）良臣，三年無君，邦蒙（家）蹶（亂）已。【簡4】自匱（衛）與²⁰奠（鄭），若卑（比）耳²¹而啓（謀）。今是臣=（臣臣），亓（其）可不寶？虛（吾）先君之崇（常）心，亓（其）可不述？〔三〕今虛（吾）君既<即>葉（世），乳=（孺子）【簡5】女（如）〔四〕母（毋）智（知）²²邦正（政），誼（屬）之夫=（大夫）；老婦亦將（將）糾（糾）攸（修）〔五〕宮中之正（政），門檻之外母（毋）敢又（有）智（知）女（焉）。老婦亦不敢【簡6】以蹇（兄）弟、昏（婚）因（姻）之言，以蹶（亂）夫=（大夫）之正（政）；乳=（孺子）亦母（毋）以執（贄）豎（豎）、卑（嬖）御、勤力、弼（射）駢（駢）、媵（媚）妬之臣，躬（躬）共（恭）亓（其）艷（顏）色【簡7】，壘（鹽—掩）於亓（其）考（巧）語〔六〕，以蹶（亂）夫=（大夫）之正（政）。乳=（孺子）女（如）共（拱），夫=（大夫）虛（且）以教女（焉）。女（如）及三戩（歲），幸果善之，乳=（孺子）亓（其）²³童（重）²⁴旻（得）良【簡8】臣，三（四）曙（鄰）²⁵以虛（吾）先君為能敘²⁶；女（如）弗果善，

²⁰ 與，魚游春水「論壇」²⁴樓：疑即「與聞」之「與」，指「參與國內政事」；也可讀為「舉」，訓作「處理」。謹按：前說較佳。

²¹ 卑，〈補正〉引王挺斌之說：「卑」可能是「比」的假字。謹按：「比」有「密」、「近」義，「比耳」猶言「近耳」、「附耳」。

²² 知，謹按：主持、掌管，如《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子產其將知政矣！讓不失禮。」

²³ 其，謹按：猶「將也」，如《尚書·微子》：「今殷其淪喪」，孔《傳》：「言殷將滅亡」。

²⁴ 重，謹按：「重」當讀平聲，「重得」意即「多得」，如《國語·吳語》：「今句踐申禍無良，草鄙之人，敢忘天王之大德，而思邊垂之小怨，以重得罪于下執事？」

²⁵ 曙，謹按：从里、叟聲，讀為「鄰」，中山王響鼎「叟（鄰）邦難親」可參。《周禮·地官》：「五家為鄰，五鄰為里」，「鄰」、「里」二字詞義相關，「鄰」或可从「里」表意。四鄰，指「四方鄰國」，如《荀子·君道》：「所使於四鄰諸侯者非其人，謂之孤。」

²⁶ 能敘，王寧〈校讀〉：能合理排定官員的次序，善於安排群臣。謹按：敘，《說文》訓作「次第也」，引申可有「排列次序」義，再引申而有「按規定的等級次第授予

歆²⁷ 虐（吾）先君而孤乳 =（孺子），亓（其）²⁸ 臯（罪）亦跖²⁹ 婁（數）也。邦人既聿（盡）聃（聞）之，乳 =（孺子）【簡 10】或（又）³⁰ 延（誕）告虐（吾）先君：『女忍³¹ 乳 =（孺子）志 =（之志）』、『亦猷跖』，³² 虐（吾）先君朮（必）廼（將）相乳 =（孺子），以定奠（鄭）邦之社稷（稷）。」【簡 11】

三、疑難詞語考釋

（一）虐先君、虐君、君

本篇竹書所見「吾先君」、「吾君」、「君」等稱謂共二十五例，這些稱謂分別指稱哪個具體人物，學者見解頗為分歧。李守奎〈用語〉：「在武夫人一方，凡稱君、吾君、吾先君，都是指鄭武公，嗣子則皆稱其為『孺子』；在大臣那裡，『吾先君』與『君』相對立，前者是武公，後者則是嗣君。」（頁 15）³³ 王寧〈校讀〉：稱謂因時而變，鄭武公既殤之時，武姜口中，「吾先君」

官職」、「按功勳大小給予獎勵」等義，如《周禮·天官·宮伯》：「行其秩敘」鄭玄《注》：「敘，才等也。」簡文是說在「幸果善之」的情況下，鄭武公將可贏得知人善任的美譽。北大漢簡《周馴》三月章講周文王善立嗣的故事，述及「知所屬任」、「追譽其親」、「傷其先人」等觀念，凡此皆有助於理解本篇竹書「四鄰以吾先君為能敘」的思想意涵。

²⁷ 歆，謹按：諸家釋讀分歧，待考。

²⁸ 其，謹按：代指上文「大夫且以教焉」之「大夫」。

²⁹ 跖，謹按：諸家釋讀分歧，待考。

³⁰ 或，單育辰〈商榷〉：讀作「又」。

³¹ 女忍，謹按：諸家釋讀分歧，待考。

³² 亦猷跖，謹按：諸家釋讀分歧，待考。

³³ 李守奎：〈《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喪禮用語與相關的禮制問題〉，《中國史研究》2016 年第 1 期，簡稱〈用語〉。

當指桓公，「吾君」是指武公，第二年莊公即位後，武夫人稱其為「君」，而莊公與邊父問答時所稱的「吾先君」當指武公。悅園「論壇」50樓：邊父當稱莊公為「君」、稱武公為「先君」，簡9「布圖於君」的「君」指鄭武公。子居〈解析〉：武姜所說的「吾先君」僅指鄭武公，不包括其前的鄭桓公。尉侯凱〈札記五則〉：武姜稱已故的鄭武公為「吾先君」、「君」或「吾君」。（頁124）羅小虎「論壇」56樓：「吾先君」、「吾君」多指鄭武公，「君」多指稱鄭莊公。

稱謂反映人際關係，往往因對象、場合不同，分別選用不同稱謂。「吾先君」、「吾君」、「君」這三個稱謂，在本篇竹書各簡中，究竟分別指代哪個具體對象，必須逐一釐清。下文擬依說話者、稱謂詞與指代對象之異同，將相關資訊彙整如下表：

說話者	例號	稱謂詞	指代對象	簡	文
武姜	1	吾先君	武公		昔吾先君，如邦將有大事。【簡1】
	2	君	國君 → 武公		故君與大夫婉焉，不相得惡。【簡2】
	3	吾君	武公		區區鄭邦望吾君。【簡2 + 3】
	4	吾君	武公		無不逞其志於吾君之君己也。【簡3】
	5	吾君	武公		吾君陷於大難之中。【簡3 + 4】
	6	君	國君 → 武公		三年無君，邦家亂已。【簡4】
	7	吾先君	武公		吾先君之常心，其可不述？【簡5】
	8	吾君	武公		今吾君即世。【簡5】
	9	吾先君	武公		四鄰以吾先君為能敘。【簡10】
	10	吾先君	武公		如弗果善，愍吾先君而孤孺子。【簡10】
	11	吾先君	武公		孺子又誕告吾先君。【簡10 + 11】
	12	吾先君	武公		吾先君必將相孺子。【簡11】

邊父	13	君	國君 → 莊公	君拱而不言。【簡 12 + 13】
	14	君	國君 → 武公	如慎重君葬，而舊之於上三月。【簡 13】
	15	君	國君 → 莊公	使禦寇也布圖於君。【簡 9】
	16	吾先君	武公	昔吾先君使二三臣 _曰 景，前後之以言。【簡 9】
	17	君	國君 → 莊公	今君定，拱而不言。【簡 14】
	18	君	國君 → 莊公	胡寧君是「有臣而為替嬖」？【簡 15】
	19	吾先君	武公	又辱吾先君。【簡 15】
敘事者	20	君	國君 → 莊公	大夫聚謀，乃使邊父於君曰。【簡 13】
	21	君	國君 → 莊公	君答邊父曰。【簡 15】
莊公	22	吾先君	武公	二三大夫皆吾先君之所 _以 孫也。【簡 16】
	23	吾先君	武公	吾先君知二三子之不二心。【簡 16】
	24	吾先君	武公	或稱起吾先君於大難之中。【簡 17】
	25	吾先君	武公	抑無如吾先君之憂何？【簡 18】

先看例 22-25。鄭莊公口中所稱的「吾先君」共四例，皆出現在莊公與邊父的對話中，此時莊公口中的「吾先君」，只能是其先父武公。

再看例 20-21。簡文敘事者口中所稱的「君」共二例，例 20 見於邊父代表諸大夫勸諫莊公時，例 21 見於莊公回覆邊父諫言時，此二例都出現在邊父與時君的對話中，其口中所稱的「君」，當指時君莊公，而且主要是在強調「國君」的身份，嚴格來說，這兩個「君」字皆宜訓作「時君」。

接著看例 13-19。邊父口中所稱的「君」共五例，全都強調「國君」的身份，各例具體指稱對象，須由簡文情境分別判定。例 14「君葬」的「君」，只能是先君武公。例 13、15、17、18 皆出現在邊父與時君的對話中，只能指稱時君莊公。例 16、19 邊父所稱的「吾先君」，只能是邊父曾經服事過的鄭武公，由此可以推知，在當時卿大夫的認知中，既殯禮完成後，武公已晉升為「先君」，而「時君」則是專指剛繼位的莊公。

最後檢討例 1-12。武姜口中所稱的「君」共二例，例 2 出現在武姜描述當年武公與大夫相處的情境中，例 6 出現在武姜評論武公流亡期間的鄭國局勢中，此二例雖皆特指武公，但在簡文敘事脈絡中，例 2「君」字與「大夫」對舉，例 6「君」字與「邦家」對舉，語意重點都落在「國君」的身分上，所以這兩個「君」字皆宜訓作普通名詞「國君」。

武姜口中所稱的「吾君」共四例，例 5「陷於大難之中」、例 8「即世」指代對象的身分，對照傳世文獻所載史實，皆可判定專指鄭武公。例 3、例 4 的「吾君」，線索雖然稍嫌模糊，但因人際稱謂通常具有高度穩定性，所以此二例極有可能同樣指稱鄭武公。

武姜口中所稱的「吾先君」共六例，既有可能泛指鄭國歷代先君（含桓公、武公二位），也有可能專指其夫鄭武公一人。惟由簡文所述情境來看，例 9、例 10 同出於簡 10，而該簡內容是說：武姜要求莊公在守喪期間無知邦政，政務應暫時委由先君遺臣代理，先君遺臣代理期間的政治責任，皆由「吾先君」概括承受。在這樣的敘事情境中，「吾先君」顯然專指武公一人，不可能牽連到上一代的桓公。武姜口中其餘四例「吾先君」，基於人際稱謂的穩定性考量，同樣極有可能專指鄭武公一人。

綜上所述，本篇竹書所見單用「君」字者，都是強調指稱對象的身分為「國君」。邊父面稱國君，以及竹書敘事者追述當時的國君，這兩種情況所用「君」字，都是「時君」的意思，具體而言，皆特指已繼位的莊公。簡 13「君」字出現在「如慎重君葬」一語中，只能指代先君武公。簡 2「君與大夫婉焉」、簡 4「三年無君，邦家亂已」，這兩個「君」字，皆出現在武姜規勸辭中，具體指稱對象雖可確認為鄭武公，但因簡文主要強調武公所具有的「國君」身分，是以宜理解為普通名詞「國君」。

簡文凡於「君」前冠上「吾」字者，包括「吾先君」、「吾君」在內，都是說話者強調自己與特定國君之間的身分關係。無論在武姜、莊公或邊父口中，「吾先君」全都特指鄭武公。至於「吾君」這個稱謂，莊公、邊父及竹書敘事者皆未曾使用，僅見於武姜對其孺子莊公的規勸辭中。此一現象反映，他

們因政治立場不同的緣故，對於「時君」身分的認同存在落差。就已繼承君位的莊公來說，要指稱其先父武公，只能稱「吾先君」，不能稱「吾君」。就邊父及竹書敘事者的立場來說，武公既殂之後，其身分已晉升為「先君」，此時他們口中所稱的「君」，必然專指時君莊公一人。處境比較尷尬的是武姜，此時武公剛剛去世，旋即由長子寤生繼位為莊公，但因武姜受個人偏見所蒙蔽，不願承認莊公繼位的事實，仍企圖伺機改立次子共叔段為君，大概是在這樣的心理驅使下，她口中所稱的「吾先君」、「吾君」全都特指其夫武公，她在面對莊公時，皆以母親的身分，稱其為「孺子」，從未敬稱莊公為「君」或「吾君」。

(二) 既旻圖乃為之毀圖所取者女繡之以龜筮

簡 2 這段文字，學者斷讀意見極為分歧，爭議焦點主要落在「毀」字的釋讀，以及由此衍生的斷句問題上。為了釐清爭議，這裡先摘錄各家釋讀意見，彙整如下表：

通讀／訓釋	論著資訊	簡文斷讀／簡文解說
失敗	〈原考釋〉 頁 106	既得圖乃為之毀，圖所賢者焉申之以龜筮。 首句：謀劃實施卻失敗。
減損	暮四郎「論壇」8 樓	既得圖，乃為之毀，圖所賢者，焉申之以龜筮。 得到了好的策略之後，則為之減損衣服、食物等，猶如祭祀前齋戒，以示鄭重、敬謹。
批評	劉孟瞻「論壇」28 樓	【缺】 得到計謀，讓大臣對計謀有所批評。 毀圖，對計謀的批評意見。賢，善也。所賢者，意見中善而可從者。
		晁福林〈史料價值〉頁 125-130 ³⁴ 既得圖乃為之毀，圖所賢者焉，申之以龜筮。 大夫們所提出的圖謀，讓大家批評，通過批評而選出圖謀之最優者。

³⁴ 晁福林：〈談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的史料價值〉，《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 年第 3 期，簡稱〈史料價值〉。

	王瑜楨《史料三篇》頁88-89	既得圖，乃為之毀圖，所賢者，焉申之以龜筮。謀畫好了之後，接著從「反對」的方向對先前的「謀畫」進行批評找碴。
	張崇禮〈考釋〉頁28	既得圖，乃為之毀。圖所賢者，焉申之以龜筮。有了意見以後，就對它批評討論。對於好的意見，再通過占卜決定是否實施。
讀「燬」／訓「急」	厚予「論壇」29樓	【缺】 毀，或通「燬」。為之燬，或即「為之急」。
禱祈除殃	曰古氏 ³⁵	既得圖，乃為之毀圖，所賢者焉申之以龜筮。毀，或是「禱祈除殃」之義。
反對	魚游春水「論壇」30樓	……得圖……毀圖。 「得圖」是君臣意見一致認可的，就「為之」。「毀圖」就是有人反對，所以求助於龜策。 毀，或是「禱祈除殃」之義。
撤除、廢棄	龐壯城〈零箋〉 ³⁶	既得圖，乃為之。毀圖所賢者焉申之以龜筮。已有圖謀，於是執行。撤除、廢棄好的計畫，則要以龜筮的結果申述、說明。
	沈培〈釋義〉 ³⁷	既得圖，乃為之毀圖所賢者，焉申之以龜筮。已經得到了大家認可的圖謀之後，就把圖謀中多餘者撤除或廢棄，然後再對已得之圖加以占卜。

³⁵ 曰古氏之說，見楚竹客：〈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札記一則〉3樓回帖，復旦網，「論壇·學術討論」區，<http://www.gwz.fudan.edu.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7828>，2016年4月22日。謹按：復旦網近期改版，刪除「論壇·學術討論」區，以致無法檢索確認。

³⁶ 龐壯城：〈《清華簡（陸）》考釋零箋〉，簡帛網，<http://m.bsm.org.cn/view/18562.html>，2016年4月27日，簡稱〈零箋〉。謹按：此文部分內容，作者曾以網名blackbronze首發於「論壇」35樓。

³⁷ 沈培：〈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乃為之毀圖所賢者釋義〉，單周堯教授七秩華誕國際學術研討會籌委會主辦「單周堯教授七秩華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17年12月9日，簡稱〈釋義〉。

改造、修訂	蔣偉男〈補說〉頁 181-185 ³⁸	同〈原考釋〉。
		「圖其賢者焉」指慎重考慮計策之中更善者。
改變、替換	王寧〈校讀〉	既得圖，乃為之；毀圖，所賢者焉申之以龜筮。
		「得圖」謂意見一致形成決議，「毀圖」即改變原來的決議。「所賢者」指認為原圖好的大臣。
	侯瑞華《集釋問題》頁 35-38	既得圖，乃為之毀，圖所賢者焉。申之以龜筮。得圖之後先要改變、替換圖謀，之後要再用龜筮占卜圖謀的吉凶。
拆分、一步 步	高鵬飛〈選釋〉頁 184-185 ³⁹	既得圖乃為之毀。圖所賢者焉申之以龜筮，
		謀劃後得出的結果，則一步步實施。和賢者謀劃國家大事哪裡還需要用得著再占卜？
讀「鑿」／ 鑿龜卜問	子居〈解析〉	既得圖，乃為之鑿，圖所賢者焉申之以龜筮。
		毀，讀「鑿」，即「鑿龜卜問」。
讀「既」／ 已經	楊懷源〈零筮〉 ⁴⁰	既得圖，乃為之。毀圖所賢者，焉申之以龜筮。
		已經得到了好的謀劃，就予以施行。和賢者（即大夫）謀劃後，乃用龜筮來予以申明。
讀「稽」／ 考校、覈 驗、稽核	石兆軒《研究》頁 97-106	既得圖，乃為之稽——圖所賢者，焉申之以龜筮。
		國君與大夫共同商量出結果，還要為這些計畫做稽核。圖求國君與大夫覺得最好的計策，再交由卜筮作最後的覈驗。

³⁸ 蔣偉男：〈簡牘「毀」字補說〉，《古籍研究》第 64 卷（2016 年 12 月），簡稱〈補說〉。謹按：此文曾發表於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31，2016 年 4 月 23 日。

³⁹ 高鵬飛：〈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選釋三則〉，《古籍研究》第 69 卷（2019 年 10 月），簡稱〈選釋〉。

⁴⁰ 楊懷源：〈《鄭武夫人規孺子》簡一、二零筮〉，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四川外國語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聯合主辦「第二屆古文字與出土文獻語言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2017 年 10 月 27-30 日，簡稱〈零筮〉。

	林宏佳〈補探〉頁 129-130 ⁴¹	既得圖，乃為之稽圖——所賢者，焉申之以龜筮。 到「既得圖」時，君意已有所採擇。「毀圖」是在「得圖」之後，透過「申之以龜筮」確認所得之圖不但是君所認為的較佳策略，更是神明也予以認同的。
【缺】	郝花萍《三篇集釋》頁 18-19	既得圖，乃為之。毀圖，所賢者焉申之以龜筮。 【缺】

上引簡文「毀」字，在通讀這個層次，目前共有讀為「毀」、「煨」、「鑿」、「既」、「稽」五種異說。子居〈解析〉讀為「鑿」，但古音「毀」在曉紐微部，「鑿」在從紐藥部，聲韻遠隔，說不可從。厚予「論壇」29樓讀為「煨」，訓為「急」，但古書「煨」無「急」義，其說非是。楊懷源〈零筭〉讀為「既」，但「既」字已見於簡2「既得圖」，此處「毀」字不應再讀為「既」。石兆軒《研究》、林宏佳〈補探〉讀為「稽」，但「稽」聲與「毀」聲未見通假例證，且簡2兩個「圖」字都應從〈原考釋〉訓作「謀劃」（頁105），而「稽」的對象應是具體的人或事，對於尚未執行的謀劃根本無從稽考。

讀為「煨」、「鑿」、「既」、「稽」四說排除之後，簡文「毀」字釋讀問題尚未獲得徹底解決，因為主張如字讀為「毀」的學者還存有九種不同訓解，仍須逐一檢討確認。

1. 「失敗」說。

古書「毀」字，雖有訓作「敗也」之例，如《逸周書·武稱解》：「美男破老，美女破舌，淫圖破國，淫巧破時，淫樂破正，淫言破義，武之毀也。」《戰

⁴¹ 林宏佳：〈《鄭武夫人規孺子》補探〉，收錄於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山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編：《文字·文獻·文明》（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簡稱〈補探〉。謹按：此文曾於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主辦「文字、文獻與文明——第七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暨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2018年8月17-20日。

國策·秦策四·頃襄王二十年》：「王若負人徒之眾，仗兵甲之強，壹毀魏氏之威，而欲以力臣天下之主，臣恐有後患。」但這些「毀」字都是「毀敗」、「毀壞」的意思，不能訓作「失敗」。

2. 「減損」說。

古書「毀」字，雖有「減損」義，卻未見引申為「減損衣服、食物」，甚至類比於「祭祀前齋戒」活動之例。

3. 「批評」說。

「毀」字用於言論，雖有貶義詞「誹謗」之意，卻未見用作中性詞「批評」之例。

4. 「反對」說。

「毀」字用於制度事務，雖有「撤除」、「廢棄」義，卻未見用作「反對」之例。

5. 「禱祈除殃」說。

「毀」字所謂「禱祈除殃」義，出自《周禮·地官·牧人》：「凡外祭毀事，用尙可也。」鄭玄注引杜子春曰：「毀，謂副辜侯禳毀除殃咎之屬。」但此例「毀」字僅有「毀除」義，所謂「禱祈儀式」義，其實來自上文「外祭」一詞。

6. 「撤除」、「廢棄」說。

主張此說的學者，又有兩種斷句方式，並由此衍生出兩種不同詮釋觀點。

其一，龐壯城〈零箋〉以「毀圖所賢者焉申之以龜筮」為句，並將其理解作「撤除、廢棄好的計畫，則要以龜筮的結果申述、說明」，但此說有違常理，一個好的計畫，沒有理由隨意予以「撤除」。

其二，沈培〈釋義〉以「乃為之毀圖所賢者」為句，並根據《儀禮·鄉射禮》「釋獲者遂進取賢獲」，胡培翬《正義》引張爾岐說：「賢，猶多也。」主張「賢」有「多餘」的意思，並將簡文理解作「就把圖謀中多餘者撤除或廢棄」，推測鄭國所以要撤除那些多餘的圖謀，或許是為了不讓別人發現君臣有過圖謀的舉動。但由本篇竹書內容來看，鄭武公君臣所以會商共謀，係因簡 1 所說的

「邦將有大事」，純粹基於保護國家安全考量，沒有不可告人的私慾密謀。再者，《儀禮·鄉射禮》「釋獲者遂進取賢獲」，鄭玄《注》云：「賢獲，勝黨之筭也。」據此可知，「賢獲」是指「博弈勝出」。西周前期的〈柞伯簋〉銘文也有「馭獲」一詞，陳劍讀作「賢獲」，並根據古書指出「賢」可有「多於」、「勝過」一類的意思，進而將「賢獲」理解作「射中目標的次數比別人多」，其說合理可從。⁴²總之，簡文「所賢者」的「賢」字，不能訓作「多餘」，更不能進一步詮釋作「撤除」或「廢棄」。

7. 「改變」、「替換」說。

王寧〈校讀〉倡議「改變」說，但此說對於相關簡文主語指稱對象的認知卻飄浮不定，先說「得圖」是指君臣共同討論所得決議，接著說「毀圖」是君主要改變原來決議，最後又說「所賢者焉申之以龜筮」的主語是支持原圖的大臣，在同一段簡文中，這三個與君臣決議相關的動作，其主語應當一以貫之，沒有理由不斷變換。

侯瑞華《集釋問題》雖然同樣主張「改變」、「替換」說，但他舉《說苑·辨物》「故男八月而生齒，八歲而毀齒」為例，認為「毀齒」猶如今語「換牙」，此義與下文蔣偉男倡議的「改造」說相去不遠，可以相互參照，值得留意。儘管如此，侯瑞華將簡文斷讀作「既得圖，乃為之毀，圖所賢者焉。申之以龜筮。」讓「焉」字屬上讀，並在其後標注句號，如此句讀，將使「申之以龜筮」與上文「得圖」、「毀圖」失去合理聯繫。

8. 「拆分」說

高鵬飛〈選釋〉提出的「拆分」說，以「既得圖乃為之毀」為句，並將其理解作「按照這個計劃再拆分成小點然後逐步實施」、「謀劃後得出的結果，則一步步實施」，等同是將「毀」字訓解作「拆分成小點然後逐步實施」或「一步步實施」，不僅涉及增字解經，還存在偷換義項疑慮。

⁴² 陳劍：〈柞伯簋銘補釋〉，收錄於氏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頁2-3。

9. 「改造」說

蔣偉男倡議的「改造」說，主要受馮勝君〈說毀〉的啟發。〈說毀〉列舉大量文獻例證，歸納出古代漢語「毀」字可有「改造」、「改作」、「改編」、「改組」、「折算」等義，而這些義項全都含有「改舊為新」的核義素，強調毀前、毀後事物狀態具有明顯的繼承性與接續性。⁴³ 蔣偉男據此訓解簡2「乃為之毀圖」一語，認為君臣共謀由「圖」而至於「毀」，是對計策的進一步謀劃，因為「圖謀」也是一種規律性活動，是思維的運用和改造，所以簡2可理解作「（君臣）反覆謀劃，慎重考慮計策之中更善者，告以占卜。」

沈培〈釋義〉一文，曾針對「改造」說提出質疑，認為文獻所見「毀」字能解釋為「改造」義的，都出現在「毀A為B」的句式中，而簡文「毀」字的句式有別，直接解釋為「改造」，大概是比較草率的。其後，石兆軒《研究》也有類似質疑，並逐一檢討馮勝君〈說毀〉所舉書證：

1. 心所說毀舟為杙，心所欲毀鐘為鐸。（《淮南子·說林訓》）
2. 白玉不毀，孰為圭璋。（《莊子·馬蹄》）
3. 毀廟之主陳於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大祖，五年而再殷祭。（《公羊傳·文公二年》）
4. 車五十乘，歲一返。毋載金、革、龜、箭。如牛如馬如僮，屯十以當一車；如擔徒，屯二十以當一車。以毀於五十乘之中。（《集成》12110 鄂君啟車節）
5. 萬物周事而圓方用焉，大匠造制而規矩設焉，或毀方而為圓，或破圓而為方。（《周髀算經》卷上）

認為例3「毀廟」指「將親盡之祖廟拆毀」，是中國古代宗廟制度的一環；例

⁴³ 馮勝君：〈說毀〉，收錄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7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頁389-394。謹按：此文曾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戰國文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2015年12月12-13日。

1、2、5 都出現在「毀 A 為 B」句式中，在此一句式中，「毀」仍是「毀壞」、「虧損」義，而「為」則是「製作」、「造作」義，二者結合，方有「損壞 A 來製作 B」的意思。（頁 101-102）

筆者為了釐清爭議，逐一檢視〈說毀〉、〈補說〉二文所舉例證，發現石兆軒《研究》跳過如下五例，這五例也應列入檢討：

6. 將戰，魏舒曰：「彼徒我車，所遇又阨。……請皆卒，自我始，乃毀車以為行，五乘為三伍。（《左傳·昭公元年》）」
7. 季武子將作三軍，告叔孫穆子曰：「請為三軍，各征其軍。」……正月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毀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為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為臣，不然不舍。（《左傳·襄公十一年》）」
8. 大羹不和，棗食不毀。（《淮南子·主術訓》）」
9. 種（舂）不毀米。（《上博二·容成氏》簡 21）」
10. 故夫數者必頌而改，數而不頌，毋以知民之患。故夫學者必前其難而後其易，其知乃益。故曰：命而毀之，留（錙）而垂（錘）之，半而倍之，以物起之。（北京大學藏秦簡《魯久次問數於陳起》）」

例 1、5、6 均屬「毀 A 為 B」結構，暫時擱置不論。例 3「毀廟」，何休《注》：「毀廟，謂親過高祖，毀其廟，藏其主於大祖廟中。」可見「毀廟」並非「將親盡之祖廟拆毀」，而是將「親過高祖」的神主改藏於大祖廟中，這種改藏神主的「毀」字，實與「改編」、「改組」等義一脈相承。其餘例 2、4、7、10「毀」字，都不是出現在「毀 A 為 B」句式中，也應予以保留。例 8、9「毀」字，表示「舂米使精」，也能契合「改舊為新」概念，是為「毀米使精」義所造的分化專字。總結上列書證可知，「毀」字的「改造」、「改作」、「改編」、「改組」、「折算」等義，並非僅見於「毀 A 為 B」的句式中。

簡 2「乃為之毀圖」當作一句讀，此處「毀」字，宜訓作中性詞「改造」。「既得圖」與「乃為之毀圖」文意呼應，二者共同構成「既 A 乃 B」的句式。此類句式古書習見，意思相當於「一 A 就 B」，如《新序·節士》：「南史

氏是其族也，聞太史盡死，執簡以往，將復書之，聞既書矣，乃還。」簡文「既得圖，乃為之毀圖」，意思是說：鄭國君臣在處理邦國大事時，總會窮盡一切人事力量，反覆修訂政策方針，力求盡善盡美。

「賢」从「叕」聲，而从「叕」得聲諸字，如「緊」、「堅」、「擊」、「鑿」、「繫」、「擊」、「斂」、「斂」、「斂」、「斂」、「斂」、「斂」等字，皆含有「堅勁」、「優良」的核義素。這些核義素，皆屬褒義詞，很容易引申出「多於」、「勝過」之類的意思，卻較難發展出「多餘」之類的貶義詞用法。⁴⁴ 因此，簡文「賢」字應訓作「勝過」，而「所賢者」當指「勝過其他各種版本的最佳謀略」。

下文的「焉申之以龜筮」，也當作一句讀。「焉」訓為「於是」，用作複合句的连接詞。「申」訓作「又再」，如《尚書·堯典》：「申命羲叔宅南交」孔《傳》：「申，重也。」《左傳·成公十三年》：「昔逮我獻公，及穆公相好，戮力同心，申之以盟誓，重之以昏姻。」末二句「申」、「重」對文，二者詞義理應相當。這句簡文意思是說：鄭國君臣在處理邦國大事時，態度極其慎重，即令大家已經達成共識，得出集體認同的最佳方案，在政策正式實施前，還會再以龜筮占卜，祈求鬼神支持，庇佑政策順利成功。

（三）今是臣 = 丕可不寶虐先君之黨心丕可不述

簡5上引內容，各家斷讀方式不一，可大致歸納為四組，底下僅介紹最早提議的四家說法：其一，〈原考釋〉斷讀作「今是臣臣，其可（何）不寶（保）？吾先君之常心，其可（何）不述（遂）？」（頁104）其二，單育辰〈商榷〉斷讀作「今是臣，臣其可不寶？吾先君之常心，其可不述？」其三，暮四郎「論壇」11樓斷讀作「今是臣，臣其可不寶吾先君之常心？其可不遂？」其四，郝花萍《三篇集釋》懷疑竹書原文當作「今是臣臣，其何不保吾先君之常心？保吾先君之常心，其何不遂？」，其中「保吾先君之常心」等字，原本

⁴⁴ 殷寄明：《漢語同源詞大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8年），頁811-813。

均有重文符號，因書手抄寫疏忽，誤奪重文符號。（頁 26）郝花萍所謂「書手誤奪重文符號」之說，並無實據，純屬臆測，可逕予剔除。其餘諸說，下文逐一詳加考辨。

〈原考釋〉把「是臣臣」詮釋作「以這樣的臣為臣」，將第一個「臣」字理解為名詞「臣子」，第二個「臣」字理解為動詞「以（某人）為臣」。（頁 106）古書「臣」字固然有用作動詞「以（某人）為臣」之例，如《左傳·昭公七年》：「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孔疏：「此云王臣公者，謂上以下為臣。」《戰國策·秦策四》：「欲以力臣天下之主。」但此類「臣」字皆表示「使之臣服」義，與武姜要求莊公重用先君之臣的旨趣不合，無法據以佐證〈原考釋〉之說。

子居〈解析〉改由倒裝句角度切入，將「今是臣臣」理解為「今臣是臣」，認為「此時鄭莊公尚未為君，因此所倚重的自然仍多是鄭武公時期的舊臣」。但此句「是」字為指示代詞，猶言「此」，若將簡文理解作「今臣是臣」的倒裝，則「是」只能為繫詞，但古書未見此類倒裝句法，且其所謂「今臣是臣」語意也嫌含糊不清。

羅小虎「論壇」61 樓認為簡文「臣臣」與古書「元元」詞法結構類似，都是疊用兩個相同名詞而成，「元元」表示眾多百姓，所以「臣臣」也可表示「很多臣子」。然而，《戰國策·秦策一·蘇秦始將連橫》：「子元元」，高誘注：「元，善也，民之類善故稱元。」《漢書·文帝紀》：「以全天下元元之民」，顏師古注：「元元，善意也。」由上引注文可知，「元元」本為「善良」之意，用以修飾「民」字，所謂「黎庶」、「百姓」等義，係由「元元之民」省稱而來。古書「元元」的詞義及其詞法結構，均與簡文「臣臣」迥異，不可互證。

王瑜楨《史料三篇》認為前段鄭武夫人還在敘述鄭武公的事，下段「今吾君既世」才開始講到孺子莊公的事，「今是臣臣」的時間點在「今吾君既世」之後，如果把前段「今是臣臣」的「今」釋為「現在」，後段又說「今吾君既世」，就變成「今是臣臣」的時間點落在「今吾君既世」之前，這樣的敘述顯

然不合時間先後的邏輯，如果把「今是臣臣」解釋成假設句，時間先後的困難就解決了，據此，「今是臣臣」意思是說「如若把這些臣子當做是你的臣子讓莊公役使，怎麼可以不珍惜他們呢？」（頁 110）然而，古代漢語「今」字，若用在假設複句的偏分句之首，其後多會搭配「則」、「必」、「即」、「皆」等詞，這類用法的「今」字，能否稱為假設連詞，學界仍有歧見。⁴⁵ 簡文「今」字，後面未搭配「則」、「必」、「即」、「皆」等詞，難以證實應解釋為「若」。更重要的是，「今是臣臣」、「今吾君既世」均出自武姜同一次規勸辭中，都發生在鄭武公剛過世不久之後，事件發生時間點並不存在邏輯矛盾問題，沒有必要為此將「今」字改釋成假設連詞。

陳英傑引《太玄》司馬光《集注》，將「臣臣」理解為「自卑賤之意」。⁴⁶ 此說似專就第二個「臣」字而言，但其據以參照的文獻成書年代太晚，先秦古書「臣」字未見此類用法，更重要的是，果依此說，還是無法讀通簡文。

石兆軒《研究》主張「今是臣臣」意即「現今這些臣子都為你辦事」，第二個「臣」字則是名詞活用為動詞，意即「為你辦事」。（頁 129-130）但古籍未見「臣」字用作「為你辦事」之例。

侯瑞華《集釋問題》將「今是臣臣」譯作「現在有這樣的臣為臣」（頁 54-56），但譯文「有」字實屬無中生有，把「是」字解為狀詞「這樣的」，也缺乏典籍例證。

由於上列諸說各有疑慮，筆者擬改由句法分析角度來詮釋。「其可不寶」、「其可不述」句式結構一致，說明它們應屬對文關係。句首那兩個「其」字，當如暮四郎「論壇」11 樓所說，表示反詰語氣。「其」字這種用法，與「豈」

⁴⁵ 何樂士：《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語文出版社，2006 年），頁 241。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年），頁 302。

⁴⁶ 陳英傑：〈讀《鄭武夫人規孺子》札記〉，中國社會科學院主辦「第三屆出土文獻與上古漢語研究（簡帛專題）學術研討會暨 2017 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科學論壇」論文，2017 年 8 月 15-16 日。

字類似，可譯作「難道」。⁴⁷句中那兩個「可」字，宜從單育辰〈商榷〉之說，如字讀為「可」。「其可不」猶言「豈可不」，此為古書常語，如《戰國策·韓策三》：「今強國將有帝王之豐，而以國先者，此桓公、許異之類也。豈可不謂善謀哉？」《呂氏春秋·愛士》：「夫得生於敵，與敵得生於我，豈可不察哉？」句末的「寶」、「述」二字，均為施事動詞，都得搭配受事賓語，能與之搭配的賓語，只能是「今是臣臣」、「吾先君之常心」二語。

上句「其可不寶」的「寶」字，有三種不同釋讀：其一，〈原考釋〉讀作「保」，訓作「安定」（頁106）；其二，王寧〈校讀〉、單育辰〈商榷〉皆如字讀為「寶」，而王寧訓作「珍惜」、「珍視」，單育辰訓作「寶貴」；其三，子居〈解析〉贊成讀為「保」，但改訓作「保守」、「繼承」，指「讓鄭莊公繼承鄭武公的志願」。下句「其可不述」的「述」字，也有二種不同讀法：其一，讀為「遂」，但訓解又有分歧，〈原考釋〉訓作「順政」（頁106），*bulang*「論壇」⁴⁰樓解作「安適」、「綏肆」，子居〈解析〉釋作「繼承」。其二，讀為「述」，訓為「遵循」，此說係由單育辰〈商榷〉率先提出。

要正確理解「寶」字的詞義，就得考慮與之搭配的賓語，賓語指涉對象不同，將會影響「寶」字詞義的選配。簡文「寶」字，若訓作「安定」，則其賓語應指鄭國；若訓作「珍惜」、「寶貴」，則其賓語應指臣子；若訓作「保守」、「繼承」，則其賓語應指鄭武公。「豈可不寶」的賓語，肯定為「今是臣臣」，指稱對象只能是「臣子」或「臣道」，據此逆推可知，與之搭配的「寶」字，當如字讀為「寶」，訓作「珍惜」、「珍視」、「寶貴」等義。要正確理解「述」字的詞義，同樣得考慮賓語指涉對象問題。簡文「述」字，若訓作「順政」，則其賓語應指鄭國；若訓作「遵循」或「繼承」，則其賓語應指先君之常心；若訓作「安適」、「綏肆」，則其賓語應指鄭國君臣。「豈可不述」的賓語，

⁴⁷ 表示反詰語氣的「其」，用法雖然接近於「豈」，但古音「其」在見紐（或群紐）之部，「豈」在溪紐微部，二者韻部遠隔，疑非音近通假關係。

肯定為「吾先君之常心」，據此可以推知，「述」字當訓作「遵循」、「繼承」。

在先秦語法中，一般而言，謂語在前，賓語在後，惟若賓語字數過多，為求句子音節鏗鏘，有時會將賓語移置句首。⁴⁸ 賓語「吾先君之常心」，中心語為「心」，加上一些修飾成分後，形成結構比較複雜的名詞組，殆因此故，遂往前移到句首位置。「常心」猶言「素願」或「夙願」，指「平素的心迹」，如《莊子·德充符》：「彼為己，以其知得其心，以其心得其常心，物何為最之哉？」本篇竹書所見「吾先君」一詞，無論出自武姜、莊公或邊父之口，全都特指鄭武公（詳第三節第一則），所以「吾先君之常心」當指鄭武公治國的夙願。

「今是臣臣」的句法位置，與「吾先君之常心」相同，後者確定為名詞組，基於對文修辭結構，前者理當同為名詞組。「臣臣」二字連用，常見於先秦兩漢古書，例如：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論語·顏淵》）

故喪祭、朝聘、師旅一也；貴賤、殺生、與奪一也；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一也；農農、士士、工工、商商一也。（《荀子·王制》）

事君不貳是謂臣，好惡不易是謂君。君君臣臣，是謂明訓。（《國語·晉語四》）

君君臣臣，何為其無禮義乎？（《鹽鐵論·取下》）

豈如今定經制，令君君臣臣，上下有差，父子六親各得其宜。（《漢書·賈誼傳》）

⁴⁸ 易孟醇：《先秦語法》（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9年），頁456。

上引「臣臣」連言諸例，第一個「臣」字，均指名詞「臣子」。第二個「臣」字，由《國語·晉語四》「事君不貳是謂臣」來看，當指「事君不貳的臣道」。再由《論語·顏淵》「臣不臣」那個例子來看，第二個「臣」字受否定副詞「不」字修飾，反映此字當已轉品為動詞，表示「謹守臣道」之意。⁴⁹

簡文「今是臣臣」，「今」意即「當今」，「是」猶言「此」，為中性的近指代詞，不帶價值評斷色彩。「臣臣」二字連言，其語意則可有二種不同解讀：其一，第一個「臣」字指名詞「臣子」，第二個「臣」字指動詞「謹守臣道」，「今是臣臣」意即「當今這些臣子謹守臣道（的表現）」。其二，第一個「臣」字指動詞「謹守臣道」，第二個「臣」字指名詞「臣子」，「今是臣臣」意即「當今這些謹守臣道的臣子」。第一種詮釋涉及增字解經，是以筆者比較傾向第二種詮釋。若採第二種詮釋，將第二個「臣」字理解為「臣子」，因本篇竹書「吾先君」全都特指鄭武公，所以「是」字指代的對象當指先君武公遺留下來的臣子。

至於「其可不寶」、「其可不述」的主語，由本篇竹書敘事脈絡來看，應是武姜規勸的對象，也就是其孺子鄭莊公，這在二人對話語境中，當可清楚分辨，是以簡文省略未提。綜上所述，簡5上引內容，宜斷讀作「今是臣臣，其可不寶？吾先君之常心，其可不述？」若將主語補足，賓語復位，則簡文可改寫作「（孺子）其可不寶今是臣臣？（孺子）其可不述吾先君之常心？」

⁴⁹ 「臣」字轉品為動詞的情形，西周金文中已屢見不鮮。例如，〈師俞簋〉蓋：「俞敢對揚天子不（丕）顯休，用乍（作）寶，其萬年永保，臣天子。」（《集成》4277），〈師克盃〉：「克，余佳（唯）丕（經）乃先且（祖）考克鞫臣先王。」（《集成》4467），〈此鼎〉：「此其萬年無彊（疆），畋（峻）臣天子靈冬（終），子子孫永寶用。」（《集成》2821）這些「臣」字均為動詞，但其用法與本篇竹書「是臣臣」的第二個「臣」字有別。

(四) 女

本篇竹書「女」字共九見，相關簡文摘錄如下：⁵⁰

1. 昔吾先君女邦將有大事，必再三進大夫而與之偕【簡 1】圖。【簡 2】
2. 女毋有良臣，三年無君，邦家亂已。【簡 4】
3. 今吾君即世，孺子【簡 5】女毋知邦政，屬之大夫。【簡 6】
4. 孺子女拱，大夫且以教焉。【簡 8】
5. 女及三歲，幸果善之。【簡 8】
6. 女弗果善，歿吾先君而孤孺子。【簡 10】
7. 又誕告吾先君：「女忍孺子之志亦猷跖。」【簡 11】
8. 君拱而【簡 12】不言，加重於大夫，女慎重君葬。【簡 13】
9. 抑無女【簡 17】吾先君之憂何？【簡 18】

例 1、2、5、6 語意顯豁，那四個「女」字皆應讀為「如」，用作假設連詞。

例 9「女」字也應讀為「如」，「無如～～何」為古書常見句式，表示「無法對付或處置的無奈」，如《禮記·哀公問》：「寡人既聞此言也，無如後罪何！」

例 7 的斷句釋讀，學界迄今仍無共識，筆者懷疑「女忍」應讀為「濡忍」，猶言「含忍」、「容忍」，此詞曾見於《史記·刺客列傳·聶政傳》：「鄉使政誠知其姊無濡忍之志」司馬貞《索隱》：「濡，潤也。人性溼潤，則能含忍。」⁵¹

所餘例 3、4、8 三者，學者看法分歧，必須逐一釐清。這三例「女」字，都有讀為「如」或「汝」二說，而主張讀為「如」的學者，又有訓為「如果」、「不如」、「當」和「無義助詞」四種異說。為了便於參照，茲將諸家意見彙整如下表：

⁵⁰ 簡 14 合文「女=」，應讀為「焉如」，形式有別，未予計入。

⁵¹ 簡 11「女忍」釋讀問題，詳拙作〈清華簡（陸）《鄭武夫人規孺子》邊父規勸辭考釋〉，待刊。

例號／簡號	例 3／簡 6	例 4／簡 8	例 8／簡 13
簡文	孺子女毋知邦政	孺子女共	女慎重君斃
李守奎〈用語〉 頁 15	讀「汝」。		
〈原考釋〉頁 104	讀「汝」。	讀「汝」。	讀「汝」。
〈補正〉引劉光 之說	讀「如」。		
心包「論壇」3 樓	讀「如」，助詞， 無義。		
暮四郎「論壇」 13 樓			讀「如」，訓「如 果」。
劉孟瞻「論壇」 20 樓		讀「如」，訓「不 如」。	
紫竹道人「論壇」 38 樓		讀「如」。	
王寧〈校讀〉	讀「如」，訓「當」。	讀「如」，訓「當」。	讀「汝」，訓「你 們」。
陳偉〈前傳〉	讀「如」，假設 連詞。		
子居〈解析〉	讀「如」，訓「如 果」。	讀「如」，訓「如 果」。	讀「如」，訓「如 果」。
沈培〈校讀五則〉 頁 50-54 ⁵²	讀「汝」。	讀「汝」。	讀「汝」。
單育辰〈商榷〉	讀「如」，訓「不 如」。	讀「如」，訓「不 如」。	讀「如」，訓「不 如」。

⁵² 沈培：〈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校讀五則〉，《漢字漢語研究》2018年第4期（總第4期），簡稱〈校讀五則〉。此文曾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中國歷史研究中心、韓國國立慶北大學歷史系共同主辦「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17——新出土戰國秦漢簡牘研究」宣讀，2017年10月10-11日。

王瑜楨《史料三篇》頁 113、146	讀「如」，訓「當」。	讀「如」，訓「當」。	讀「汝」，訓「你們」。
石兆軒《研究》頁 140-155	讀「如」，表不確定語氣。	讀「如」，假設連詞。	讀「汝」，表示對群臣直接命令。
侯瑞華《集釋問題》頁 5、6、60-61、81、112-113	讀「汝」，斷讀作「今吾君既世孺子，汝毋知邦政」。	讀「汝」，斷讀作「孺子，汝恭大夫」。	讀「如」，訓「不如」，斷讀作「如慎重君葬而久之」。
張崇禮〈考釋〉頁 28、31、34、35	讀「如」，訓「不如」。	讀「如」，訓「不如」。	讀「汝」，訓「你們」。

心包「論壇」3樓主張簡6「女」字當讀為「如」，認為此字「似可考慮用為無意義的助詞（即加強後之「毋」），猶惟也」。但「無意義的助詞」、「加強語氣」、「惟也」三種用法有別，一字無法兼採三義。用為助詞的「如」字，多位於形容詞或副詞之後，表示事物或動作的狀態，可譯為「~~的樣子」。⁵³由簡6「女」字所在句法位置來看，應當不能釋為「無意義的助詞」。

沈培曾發表專文指出，在傳世典籍與出土文獻中，都有「如」訓為「不如」之例。⁵⁴受此啟發，單育辰〈商榷〉談簡6「女」字，劉孟瞻「論壇」20樓論簡8「女」字，均主張這兩個「女」字應讀為「如」，訓為「不如」。為此，沈培〈校讀五則〉特別澄清，古書「如」訓為「不如」之例，全都見於對話情境，且大多是地位低的人回答地位高的人（以「君王」為多）問話的用語，其本質是以委婉的語氣提出建議，這些訓為「不如」之例屬於語用現象，可能是古人

⁵³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古代漢語虛詞詞典》，頁 458-459。

⁵⁴ 沈培：〈由上博簡證「如」可訓為「不如」〉，收錄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 152-159。

在記錄語言時，因為「不」字發輕音，忽略未記造成的，並未發展成為固定用法。（頁 52-53）沈培對於「如」訓為「不如」語用情境限制的分析，鞭辟入裏，當可信從。簡 6、8、13 那三個「女」字，均不符合訓為「不如」的語用情境，不能訓解為「不如」。

簡 6、8、13 那三個「女」字，有些學者主張讀為面稱代詞「汝」。簡 6、8 二例，〈原考釋〉斷讀作「孺子汝毋知邦政」、「孺子汝恭大夫」，沈培〈校讀五則〉改斷作「孺子，汝毋知邦政」、「孺子，汝恭大夫」（頁 50-51）。這兩種句讀方式，都將「孺子」和「汝」視為同位語。李守奎〈用語〉也贊成簡 8「女」字當讀作「汝」，認為武姜稱嗣君為「孺子汝」，在「孺子」後面加上「汝」字，反映她完全沒有對國君抱持敬意，感情裡沒有給嗣君留下位置。（頁 15）由李守奎上述觀點可知，讀為「汝」之說能否成立，關鍵在於春秋戰國時期面稱代詞「汝」是否已可用來表示賤稱。

根據學者研究成果，人稱代詞「汝」本為通稱，而後逐漸發展出賤稱用法。「汝」用為賤稱的起始時間，黃盛璋定在墨子時代，楊伯峻、何樂士定在孟子時代，張玉金認為東周以前尚未用作賤稱。⁵⁵總之，至遲到了戰國中期，「汝」主要用於尊長稱呼卑幼，偶或用於關係親密的平輩互稱，且大多帶有某種程度的輕蔑意味，已出現由通稱轉變為賤稱的明顯傾向。⁵⁶

本篇竹書武姜稱呼莊公之例，扣除尚待釐清的簡 6、8 二例後，其他簡文皆稱莊公為「孺子」，從未稱之為「孺子汝」，更未曾直呼莊公為「汝」，此

⁵⁵ 黃盛璋：〈古漢語的人身代詞研究〉，《中國語文》1963 年第 6 期，頁 443-472。楊伯峻、何樂士：《上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北京：語文出版社，1992 年），頁 113-114。張玉金：《西周漢語代詞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頁 109-119。

⁵⁶ 黎方云：〈先秦漢語中對稱代詞使用情況綜考〉，《湖南第一師範學報》第 4 卷第 1 期（2004 年 3 月），頁 49-51。李小平：〈《世說新語》對稱代詞「爾、汝」及對稱禮貌式稱謂——兼論代稱代詞的發展〉，《雲夢學刊》第 27 卷第 5 期（2006 年 9 月），頁 129-132。陳翠珠：《漢語人稱代詞考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專業博士論文，2009 年，駱小所先生指導），頁 72-73。

一現象反映，長期在宮中生活的武姜，理當明白君臣禮法的分際，不太可能貪圖一時口舌之快，甘冒欺君之罪的風險，刻意選用粗鄙無禮的「汝」字，面稱已繼位為君的孺子，據此推估，簡 6、8「女」讀為「汝」之說，成立可能性相對較低。

簡 12-13 邊父對大夫說：「君拱而不言，加重於大夫，女慎重君葬。」慎重辦理先君葬禮，本是群臣共同責任，若將簡 13「女」通讀為「汝」，則邊父口中的「汝」，指涉對象應是邊父除外的其他大夫，如此一來，等同邊父在指派其他大夫工作，自己卻置身事外，如此理解簡文，不合一般人情事理。再者，對稱代詞「汝」，主要用於尊長稱呼卑幼，邊父受託去勸諫莊公，可能只因他較為資深，或與莊公有特別情誼，未必是諸大夫的長官，彼此若是平輩，卻以「汝」稱呼諸大夫，態度就過於傲慢，退一步想，即令邊父真的是諸大夫直屬長官，如此說話口氣，還是不太得體。

綜上所述，本篇竹書「女」字共九見，扣除尚待確認的簡 13，以及簡 11「女忍」疑讀為「濡忍」之後，包括簡 6、8 二例在內（詳下文），其餘七例均應讀為「如」。這個現象反映，本篇竹書習慣借「女」為「如」，據此推估，簡 13「女」字較有可能同讀為「如」。簡 12-13「如慎重君葬」，「如」宜訓作「當」，表示「理當如此」，這是邊父在提醒諸大夫，大家應當慎重辦理先君武公的葬禮。

陳偉〈前傳〉主張簡 6「女」字當讀為「如」，用作假設連詞，簡 5 + 6 武姜規勸孺子說：「孺子如毋知邦政，屬之大夫，老婦亦將具修宮中之政，門檻之外毋敢有知焉。」其態度「可以說是要脅，而非一般意義上母子間的規勸」。對於陳偉此說，沈培〈校讀五則〉表示不能認同。

沈培主張簡 6、8 那兩個「女」字都應讀為「汝」，其說主要論點如下：（一）如果要將簡 8「女」字看作假設連詞，整個假設句就是「如恭大夫，且以學焉」，「如恭大夫」是假設分句，「且以學焉」是結果分句，但句中「且」字聯繫的是「恭大夫」和「以學」兩個謂詞性結構，不可能將前者所在的句子看作假設分句，後者所在的句子看作結果分句。（二）從簡 8 及其後面簡文來看，武姜

要孺子對大夫恭敬，以三年時間向他們學習，觀察哪些大夫才是可信任的「良臣」，武姜用這個觀點去規勸孺子暫不知政，理由還是很正當的，簡文說此事「邦人既盡聞之」，可見武姜規勸孺子「毋知邦政」一事，並非母子間的密談，更不是母親以長輩身分對子輩威嚇，如果簡 6 是談判要脅，則簡文應改作「孺子，汝毋……」。（三）簡 8 應讀為「孺子，汝恭大夫，且以學焉」，簡 6 跟簡 8 句法形式有相同點，文意也前後相承，既然簡 8「女」當讀為「汝」，則簡 6「女」很可能也讀為「汝」。（頁 50-54）

檢視沈培前述論點，其實也各有疑慮：（一）沈培所以反對簡 8「女」字讀為假設連詞「如」，是因他主張簡 8 當斷讀作「孺子汝恭大夫，且以學焉」。但簡 8 疑應斷讀作「孺子如拱，大夫且以教焉」，句中「如」可訓作「當」，「且」可訓作「將」，此處簡文的句式和語意，均可與《新書·匈奴》：「陛下肯幸用臣之計，臣且以事勢諭天子之言」參照，「如拱」相當於「肯幸用臣之計」，「大夫且以教焉」相當於「臣且以事勢諭天子之言」。（二）沈培根據簡 10「邦人既盡聞之」一語，推論武姜規勸孺子「毋知邦政」一事，不是母子間的密談，更不是威嚇要脅。但簡 10「邦人既盡聞之」的「之」，並非指代距離甚遠的簡 5-6「孺子毋知邦政」，而是指代緊鄰於前的簡 8 + 10「孺子如拱，大夫且以教焉……如弗果善，歿吾先君而孤子，其罪亦踈數也」這件事，簡 8 + 10 + 11 所載武姜規勸辭，內容是說：孺子委政大夫期間，政績「如弗果善」，因為邦人事先皆已知悉「孺子如拱，大夫且以教焉」一事，也就不會把政治責任算到孺子身上。簡 10「邦人既盡聞之」一語，應是武姜的談判話術，藉以卸除莊公心防。據此反推，簡 6「女」字讀為假設連詞「如」，應是相對較為合理的說法。（三）沈培認為簡 6 跟簡 8 文意相承，句式相仿，遂據簡 8「女」讀為「汝」，推論簡 6「女」也應讀為「汝」。但簡 5-6 作「孺子女毋知邦政」，簡 8 作「孺子如拱」，二者句式明顯有別，恐怕難以互證。

筆者認為，簡 6「女」字宜讀作「如」，訓作「假如」或「如果」，因其出現在「A 如毋～～，B 亦將～～」的語境中，A、B 具有連動關係，自然就會帶有條件交換性質。簡 8「女」字也宜讀為「如」，訓為「當」，是長輩以

權威口吻指導晚輩，要求晚輩「當」如何言行。

(五) 𠄎攸

簡6云：「老婦亦將𠄎攸宮中之政，門檻之外毋敢有知焉」，其中「𠄎攸」一詞的讀法，依發表時間為序，曾先後出現「糾修」、「厚修」、「收修」三種讀法。

易泉「論壇」4樓疑讀為「厚」，惜未進一步說解。陳偉〈前傳〉疑讀為「收」，訓作「收斂」、「約束」。「厚修」、「收修」二詞，均未見於先秦兩漢典籍，語意也稍嫌含糊，說服力不強。

反倒是最早出現的「糾修」說，比較值得留意。但贊成「糾修」說的學者，對於「糾修」詞義的理解，仍有些細部歧見。〈原考釋〉訓作「治理」，並引《左傳》昭公六年「糾之以政」，孔《疏》：「糾，謂舉治也。」《論語·堯曰》「修廢官」，皇侃《義疏》：「治故曰修」為證。（頁106）劉偉浠「論壇」41樓主張「𠄎」、「修」義近，二者有遞進關係，簡文意謂「檢舉並修治宮中政事」。石兆軒《研究》同意「糾修」是一組近義複詞，並將簡文理解作「約束、收斂宮中之政可能的缺失」。（頁155-157）。

簡6 + 7云：「老婦亦將𠄎攸宮中之政，門檻之外毋敢有知焉」，據此可知，鄭武公時期的後宮事務，主要是由武姜掌管。依一般情理研判，武姜在與莊公協商君權轉移的當下，對於長年由自己負責的後宮事務，不太可能主動承認還存在諸多有待改善的缺失，從這個觀點考慮，「𠄎」比較不適合訓作隱含負面語意的「檢舉」、「約束」、「收斂」等義。

若要讀作「糾修」，宜回頭沿用〈原考釋〉「舉治也」的舊說。「糾」本義為「繩三合」，指三索依序編治為繩，由「編治」義出發，引申而有「繩治」、「舉治」、「督察」等義。⁵⁷所謂「糾修」，大概猶言「治修」、「修治」或

⁵⁷ 宗福邦、陳世鏡、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頁1710。

「舉治」，指「整治群體使每個成員均得各安其位」，如〔漢〕王符《潛夫論·實貢》：「以漢之廣博，士民之衆多，朝廷之清明，上下之修治，而官無直吏，位無良臣。」比較遺憾的是，「糾修」同樣未見於古書，難以獲得充分證實。

若將古書用例納入考慮，「𠄎攸」也有可能讀作「具修」。古音「𠄎」在見紐幽部，「句」在見紐侯部，「具」在群紐侯部，這三個字，聲紐發音部位相同，韻部幽、侯旁轉，具備通假條件。⁵⁸越王州劍「句」字或作「𠄎」，此為「𠄎」、「句」二字通假之證。⁵⁹馬王堆漢墓竹簡《合陰陽》、《天下至道談》均有記載房中秘技「八動」，《合陰陽》所謂的「側句（鉤）」與「上句（鉤）」，《天下至道談》分別寫作「廁枸」與「上梟」，「枸」从木、句聲，「梟」从木、具聲，此為「句」、「具」二字通假之證。⁶⁰「具修」一詞曾見於古書，表示「齊備」、「完善」之意，如《後漢書·顯宗孝明帝紀》：「升歌鹿鳴，下管新宮，八佾具脩，萬舞於庭。」此外，《周禮·天官·大宰》：「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與其具脩。」鄭玄《注》：「具，所當共。脩，掃除糞洒。」賈公彥《疏》：「與其具脩者，使百官供祭祀之具及脩之掃除也。」惟由《周禮》經文本本身來看，此處所謂的「掌百官之誓戒與其具脩」，簡言之，疑即「完善宮中事務」的意思。

簡6「老婦亦將𠄎攸宮中之政」，其中「𠄎攸」一詞，可有「糾修」、「具修」兩種讀法：讀為「糾修」，意即武姜將專注「治理宮中人事」；讀為「具修」，則應理解為武姜將專注「完善宮中事務」。二說相較，筆者傾向後說。

⁵⁸ 幽部與侯部旁轉的例證，詳陳新雄：《古音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9年），頁457。

⁵⁹ 裘錫圭：〈《商周青銅兵器／古越閣藏》序〉，《裘錫圭學術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六卷「雜著卷」，頁98。

⁶⁰ 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第6冊，頁156、168。

(六) 乳 = 亦母以執豎卑御勤力弼駢媠 媠之臣躬共忝麗色盪於忝考語

簡7 + 8 銜接處這段簡文，究竟包含幾種類型的臣子，學界迄今仍無共識，目前有四種、五種、三種、二種、八種臣子等說。

1. 四種臣子說。

〈原考釋〉將上引簡文斷讀作「孺子亦毋以瞽豎卑御，勤力□駢，媠媠之臣躬恭其顏色，掩於其巧語」，「卑」訓作「卑微」，並引《詩·雨無正》「瞽御」朱熹《集傳》訓作「近侍也」為證，主張「瞽豎卑御」泛指近侍者，「勤力」意為「有功勞」，對於「駢」字則是二說並存，或讀為「价」，訓為「甲」，或說是「射」字異體，指「射手」，而「駢」則是指駢者。（頁104）由〈原考釋〉的斷句及其注釋意見推敲，整理者似乎認為上引簡文包含「瞽豎」、「卑御」、「勤力駢駢」、「媠媠之臣」四種臣子。

何有祖採信「駢」為「射」字異體之說，認為簡文「勤力駢駢」可與《國語·晉語》「射御足力則賢」參看，後者「足力」是「力氣足、能力夠」的意思，前者「勤力」若相當於「足力」，只能用作修飾「射駢」的定語。易言之，何有祖的說法，其實與〈原考釋〉相去不遠，二者都認為簡文包含「瞽豎」、「卑御」、「勤力駢駢」、「媠媠之臣」四種臣子。⁶¹

謹按：沈培〈校讀五則〉早已敏銳指出，武姜在規勸孺子不要接近哪幾種類型臣子時，沒有理由特別標榜射駢者是「有功勞」的。（頁41）此一質疑，強而有力。

2. 五種臣子說。

〈補正〉引馬楠之說，將上引簡文斷讀作「孺子亦毋以瞽豎嬖御勤力射駢媠媠之臣躬恭其顏色、掩於其巧語」，主張「瞽豎」、「嬖御」、「勤力」、「

⁶¹ 何有祖：〈讀清華六短札（三則）〉，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24，2016年4月19日。

「射馭」、「媚妬」應是並列關係，指五種臣子。

王寧〈校讀〉贊成五種臣子說，並將簡文改斷作「孺子亦毋以摯豎、卑御、勤力、射馭、媚妬之臣，躬恭其顏色，掩於其巧語」，認為「摯豎即君主親近的內宦，嬖御即受寵幸的嬪妃姬妾，勤力指君主身邊的雜役人員，射馭是為君主出獵遊樂服務的官員，媚妬即諂媚嫉妒之臣」。

子居〈解析〉也認同馬楠的句法分析，但主張「勤力」應改讀作「筋力」，認為「摯豎」、「嬖御」易以近侍得寵，「筋力」、「射馭」易以勇武得寵，「媚妬」易以言語得寵。

張崇禮〈考釋〉贊成「摯豎、卑禦、勤力、射馭、嬖御」為並列名詞，「摯豎」指負責貼身侍奉的男性小吏，「卑禦」指負責侍奉的女性奴僕，「勤力」指做體力活的奴僕，「射馭」指負責護衛、駕車的侍衛，「嬖御」指妃嬪之類的侍妾。（頁 30）

王瑜楨《史料三篇》將簡文所述臣子歸納成三類五種人，認為「摯豎」、「嬖御」是侍候君王生活的人，「勤力」、「射御」是侍候君王外出及維護安全的人，「媚妬之臣」是最能討君王歡心巧言佞色的人。（頁 122-124）

侯瑞華《集釋問題》見解雷同，認為「摯豎」、「嬖御」是君王身邊受寵幸的小臣、賤臣，「勤力」、「射御」同為以勇力事主的近臣，「媚妬之臣」是指善於諂媚君主妒忌賢能的小臣。（頁 71-73）

謹按：關於五種臣子說，沈培〈校讀五則〉曾提出五大疑點：第一，若依此說，則「躬恭其顏色，掩於其巧語」應是「摯豎、嬖御、勤力、射馭、媚妬」的調語，而這個調語又是由「躬恭其顏色」、「掩於其巧語」兩個並列短語組成，「掩於其巧語」不知所指，如果把這句話的主語看做是前面那五種臣子，說他們「掩於其巧語」，會讓人感到莫名其妙。第二，「躬恭」意即「身恭」，其後若接「其顏色」，似乎不合語法。第三，古書似乎沒有「勤力」當作指人名詞的用法。第四，如果把「之臣」前面那幾個詞語看作五種人，則簡文即指「摯豎之臣」、「嬖御之臣」、「勤力之臣」、「射馭之臣」和「媚妬之臣」，且不說「摯豎」、「嬖御」、「射馭」等詞是否有必要加上「之臣」，僅就「勤

力之臣」來說，就難以與其他說法並列，試想，有哪個君王不喜歡「勤力之臣」呢？第五，「勤力之臣」怎麼可能會有「躬恭、其顏色掩於其巧語」的行為呢？沈培這些質疑，各有其道理。

3. 二類三種臣子說。

沈培〈校讀五則〉將上引簡文斷讀作「孺子亦毋以褻豎、嬖御勤力射馭，媚妬之臣躬恭、其顏色掩於其巧語」，認為簡文所述宮中臣子只有二類，一類是「褻豎、嬖御」，另一類是「媚妬之臣」，前者為君王身邊的服侍者，後者為臣子當中的壞人，「勤力」是「射馭」的修飾語，「勤力射馭」是「褻豎、嬖御」的謂語，而「褻豎、嬖御勤力射馭」與「媚妬之臣躬恭、其顏色掩於其巧語」是兩個並列子句，「褻豎、嬖御」從事「勤力射馭」之類的活動原本無可厚非，但他們為了討君王歡心，可能竭力帶動君王一起遊樂，給朝政帶來負面影響，「其顏色掩於其巧語」一語，則是指真實的態度不形於外，掩蓋在花言巧語之下。（頁 41-42）

石兆軒《研究》將上引簡文斷讀作「孺子亦毋以替豎嬖御勤力射馭、媚妬之臣慤恭其顏色，掩於其巧語」，認為「豎」、「御」皆是左右侍御小臣，「勤力」意即勤勞努力，「射御」是為人主提供低階服務，「勤力射御」是「替豎嬖御」積極服侍國君的表現，與下文「足恭其顏色」是「媚妬之臣」的行為形成對仗結構，此說同樣將簡文臣子理解為「豎、御」與「媚妬之臣」二類，合計三種臣子。（頁 157-165）

侯瑞華《集釋問題》原本贊成馬楠的五種臣子說，但後來發表專文，改採沈培的二類三種臣子說，將「勤力射馭」理解成「殷勤盡力於射箭駕馭」，認為那是「褻豎」、「嬖御」之臣的行為，並將「盪」字改讀為「艷」，訓作「（使君主）歆羨」，認為「躬恭其顏色，豔於其巧語」是「媚妬之臣」的行為。⁶²

謹按：關於此派學者說法，王瑜楨《史料三篇》曾指出三大疑點：第一，

⁶² 侯瑞華：〈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二題〉，《殷都學刊》2020年第1期，頁41-43。

「射御」在文獻中均指「射箭駕車」，沒有指「田獵遊樂」之例。第二，把「勤力」說成「全力帶領」，似乎沒有這種用法。第三，「勤力射馭」一語，不能增字解經說成「勤力孺子射馭」。（頁 123）這些批評，大多言之成理。對此，筆者擬再補充三個疑點：第四，「褻豎」、「嬖御」的身分及其職責，應以服侍君王生活起居為主，而「射御」顯然專指射箭與駕車，武姜在遊說莊公暫時放棄君權時，沒有理由特別強調那些近侍之臣應當勤力於射御活動。第五，若依沈培之說，似將「勤力射馭」理解為「勤於從事射馭活動」，但臣子工作閒暇時，從事射馭活動，本為正當之事，其動機未必是要討君王歡心，其結果也未必會帶動君王一起遊樂，造成「亂大夫之政」的負面影響。第六，既然將「褻豎、嬖御勤力射馭」、「媚妬之臣躬恭、其顏色掩於其巧語」視為兩個並列子句，且將「勤力射馭」視為「褻豎、嬖御」的謂語，則「躬恭、其顏色掩於其巧語」也應是「媚妬之臣」的謂語，但如此複雜又拗口的謂語結構，似乎未曾見於先秦兩漢典籍。

4. 二種臣子說。

朱忠恒將上引簡文斷讀作「孺子亦毋以褻豎、嬖御勤力射馭，媚妬之臣躬恭其顏色、掩於其巧語」，認為簡文意思是「孺子你也不要因為這些親近寵愛的侍臣小吏而把精力都用在射箭御馬之上。（他們這些）獻媚嫉賢的臣子表面恭敬，真實態度卻掩藏在他們的好話之後。」⁶³

謹按：此說認為簡文所述臣子只有「褻豎」、「嬖御」兩種，他們不僅善於「獻媚嫉賢」，還會誘引君主從事「勤力射馭」之類的活動。然而，若依此說，「勤力射馭」之主語當為孺子，謂語「勤力射馭」應位於全句末尾，簡文當改寫作「孺子亦毋因褻豎、嬖御媚妬之臣躬恭其顏色、掩於其巧語而勤力射馭」，方可符合其說。

5. 八種臣子說。

⁶³ 朱忠恒：《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集釋》（武漢：武漢大學歷史文獻學專業碩士論文，2018年，何有祖先生指導），頁 16-17。

翁明鵬〈小札〉主張「勤力价馭」當與「摯豎卑御」並列，同指君主的近臣，「摯」指近侍者，「豎」指《周禮》內豎之官，「卑（嬖）」指「得君王嬖寵之近臣」，「御」指侍從、妃嬪之近身者，「勤」謂殷殷勤勞於王事者，「力」指君王身邊的勞役者，「弼（价）」指貼身護衛，「馭」指為君王馭車者，「摯、豎、嬖、御」四者為勞心之臣，「勤、力、价、馭」四者為勞力之臣。⁶⁴

謹按：此說若要成立，須將「摯豎嬖御勤力价馭」斷讀為八個並列的職官名，一個字就是一種職官，讀起來極為拗口，尤其將「勤」、「力」、「价」三字理解為職官名，在古書中還找不到可靠證據。

綜上所述，現行諸說各存疑點，必須另尋新解。筆者認為，要解決簡 7 釋讀問題，應將眼光擴大到簡 6 + 7 + 8 相關內容。觀察簡 6 + 7 + 8 的語法結構，可知內含一組形式較為寬鬆的對文：

A 句	老婦	亦不敢	以	兄弟婚姻	之言	以亂大夫之政
B 句	孺子	亦毋	以	摯豎嬖御勤力射馭媚妬之臣	【躬恭其顏色掩於】其巧語	以亂大夫之政

B 句的「摯豎嬖御勤力射馭媚妬之臣躬恭其顏色掩於其巧語」，句法位置與 A 句的「兄弟婚姻之言」相當，二者的語法結構，當可相互參照。B 句的「摯豎嬖御勤力射馭媚妬之臣」，應相當於 A 句的「兄弟婚姻」；B 句的「其巧語」，應相當於 A 句的「之言」。B 句最特別的地方，在於「其巧語」的前面，還有「躬恭其顏色掩於」等字，乍看之下，句法似乎很複雜，其實後者只是前者的修飾成分，用以形容「摯豎嬖御勤力射馭媚妬之臣」在搬弄「巧語」時，往往還會以「躬恭其顏色」的手段，博取君王信任，藉以遮掩其私心。

A 句的「兄弟婚姻之言」，筆者原稿斷讀作「兄弟、婚姻之言」，認為這是「兄弟之言」、「婚姻之言」兩個並列名詞短語的簡省寫法。對此，拙文匿

⁶⁴ 翁明鵬：〈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字詞小札〉，《古文字論壇》第 3 輯（上海：中西書局，2018 年），頁 384-386。

名審查先生指出：

「以兄弟之言以亂大夫之政」這是謀亂、外戚干政，鄭武夫人連提都不敢提，這種事情基本不會發生，自然也不會說「不敢以兄弟之言以亂大夫之政」。根據《詩·邶風·谷風》：「宴爾新昏，如兄如弟。」可見夫妻可言「如兄如弟」。又如《詩·小雅·角弓》：「兄弟昏姻，無胥遠矣。」這裡的「兄弟昏姻」即簡文的「兄弟婚姻」。漢鏡銘「何木毋（無）疵？何人毋（無）友？」陳劍已指出「友」可指夫妻。我們認為整理者做「兄弟婚姻」，不斷開，可信。簡文是說：「鄭武夫人不敢挾她老公（鄭莊公）之言來亂大夫之政。」⁶⁵

審查先生見聞廣博，思辨精細，令人欽佩不已，其將「兄弟婚姻之言」理解作「鄭武夫人不敢挾她老公之言來亂大夫之政」，也頗具說服力。惟再深一層思考，武姜「以兄弟之言以亂大夫之政」，固然是謀亂的行為；同理類推，當著已繼位為君的莊公面前，武姜若敢公然「以婚姻之言以亂大夫之政」，恐怕也有謀亂的罪嫌。依一般情理研判，武姜對莊公講話的口氣，會因對話場合是否公開，而有不同分寸拿捏。筆者推估，武姜規勸莊公「三年不知政」的時機，應在私人密會場合，而且是以母親對其孺子的立場發言，是以講話口氣較無顧忌，說詳本論文「餘論」。因此，A句「兄弟婚姻之言」，斷讀作「兄弟、婚姻之言」的可能性，還是不宜排除。

A句的「兄弟婚姻之言」，若採「兄弟之言」、「婚姻之言」兩個並列名詞短語簡省寫法之說，則B句前半當可據此類推，斷讀作「摯豎、嬖御、勤力、射馭、媚妬之臣」，末尾的「臣」字，應是前列五種臣子共用的中心語，亦即應將簡文理解作「摯豎之臣、嬖御之臣、勤力之臣、射馭之臣、媚妬之臣」的簡省。若採審查先生之說，「兄弟」、「婚姻」中間不斷開，「兄弟婚姻」猶言「婚姻」，如此一來，將無法藉由A句結構，類推證明B句也應斷讀為五

⁶⁵ 謹按：「鄭武夫人不敢挾她老公（鄭莊公）之言來亂大夫之政」中的「鄭莊公」，當為「鄭武公」筆誤。

個並列的名詞組。儘管如此，就邏輯推論而言，因 B 句「摯豎嬖御勤力射馭媚妬之臣」的句法位置，與 A 句的「兄弟婚姻」相當，二者語法結構就可相互參照，即令 A 句的「兄弟」、「婚姻」中間不用斷開，也無法據以否定 B 句斷讀為五個並列名詞組的可能性。這兩種句讀方式相較，斷為五個並列名詞組之說，讀起來比較通順，是以筆者傾向保留拙文原稿句讀。

上引簡文那五種臣子，「摯豎」應指處理君王內務之臣，⁶⁶「嬖御」應指受君王寵幸之臣，⁶⁷「射馭」應指負責田獵事務之臣，⁶⁸「媚妬」應指善於媚妒之臣。⁶⁹至於「勤力」一詞，既然位於「摯豎」、「嬖御」與「射馭」、「媚妬」四種臣子中間，則其詞義應與那四類職稱相當而有別，亦即此五者當同為君王身邊地位低賤的臣子，只不過彼此負責的業務有別而已。「勤」字《說文》訓作「勞也」，古書也常稱從事低階勞力事務之人為「勤者」，如《禮記·玉藻》「肆束及帶，勤者有事則收之，走則擁之」，鄭玄《注》云：「勤，執勞辱之事也。」《後漢書·宣張二王杜郭吳承鄭趙列傳》：「（王丹）家累千金，隱居養志，好施周急。每歲農時，輒載酒肴於田間，候勤者而勞之。」據此，簡文「勤力（之臣）」，疑指擔任粗重勞務的臣子。在武姜眼中，「摯豎」、「嬖御」、「勤力」、「射馭」、「媚妬」這五類臣子，都是宮中地位低賤的臣子，他們有可能為求生存或晉升，而刻意諂媚討好君王。

⁶⁶ 古書常稱近侍小臣為「褻御」，如《國語·楚語上》：「在輿有旅賁之規，位寧有官師之典，倚幾有誦訓之諫，居寢有褻御之箴，臨事有瞽史之導，宴居有師工之誦。」

⁶⁷ 卑御，〈補正〉引石小力之說讀作「嬖御」，並舉《郭店·緇衣》簡 23「毋以卑御息莊后」，《禮記·緇衣》又作「毋以嬖御人疾莊后」為證。謹按：此詞又見於《逸周書·祭公》「汝無以嬖御固莊后」，孔晁《注》：「嬖御，寵妾也。」

⁶⁸ 彘馭，〈原考釋〉：讀為「价馭」，一說「彘」為「射」字異體。（頁 104、107）謹按：「价馭」未見於古書，應讀作「射馭」，古書又作「射御」，指射箭、御馬之術。

⁶⁹ 媚妒，猶言「妒媚」，如《漢書·五行志中之下》：「桓有妒媚之心，夫人將殺，其象見也。」《漢書·外戚傳下》：「（愚臣）誣汙先帝傾惑之過，成結寵妾妒媚之誅，甚失賢聖遠見之明，逆負先帝憂國之意。」

B句後半「躬恭其顏色」的「躬恭」，〈原考釋〉未有說明。沈培〈校讀五則〉認為把「掩於其巧語」的主語看做是前面的五種人，說人「掩於其巧語」有些莫名其妙，「躬恭其顏色」也不辭，此處「躬」應訓作「身」，「躬恭」即「身恭」之義，「躬恭」後面接以「其顏色」似乎不合語法，簡文應斷讀作「孺子亦毋以褻豎、嬖御勤力射馭，媚妬之臣躬恭、其顏色掩於其巧語」。（頁41）然而，「褻豎、嬖御勤力射馭」與「媚妬之臣躬恭，其顏色掩於其巧語」句式結構有別，不宜將之看作兩個並列的子句，且「媚妬之臣躬恭、其顏色掩於其巧語」云云，讀起來頗感拗口，語意也不夠清晰，能否斷為一句，恐怕不無疑問。

王瑜楨《史料三篇》試圖幫沈培之說補充說明，而將「躬」字理解成副詞「親身做到」，認為「躬恭其顏色」是指三類五種臣子均能「親身做到恭其顏色」。（頁123-124）但「躬」若是副詞，則其後當接動詞，不能接動賓詞組「恭其顏色」，且在武姜企圖遊說莊公放棄君權的敘事脈絡中，也沒有必要特別強調某幾種臣子能「親身做到恭其顏色」。侯瑞華《集釋問題》雖然贊成訓「躬」為「身」，卻又將之理解為「自身」，且把簡文改讀作「躬供其顏色，豔於其巧語」，並將之詮釋作「（他們這些小臣、近臣）往往會以自身顏色承歡，供奉君上，更會盡力張肆其花言巧語而使人主感到歆羨。」（頁76-77）但此說有違古代漢語語法，若要依其詮釋，則簡文當改寫作「供躬顏色於其君」。

對於「躬共其顏色」的「躬」字，學者還有三種不同釋讀。張崇禮〈考釋〉主張「躬」當讀為「窮」，訓為「極力」、「盡力」，並將簡文語譯作「（身邊的小臣、女奴、僕役、侍衛、侍妾）極力恭敬他們的神色」。（頁30）但「窮」字雖可表示「到達極盡」、「尋根究源」義，卻無用作副詞「極力」、「盡力」之例。石兆軒《研究》曾提出兩種新讀法：一說讀作「足」，而未進一步闡述；（頁164）另一說讀作「慤」，訓作「謹敬」，認為「慤」、「恭」是一組近義並列詞，簡文「慤恭其顏色」是使動用法，意即「使其容貌顏色謹慎恭敬」。（頁165-169）但古音「躬」在見紐冬部，「足」在精紐屋部，「慤」在溪紐屋部，「躬」與後二字的韻部距離頗遠，不宜通讀為「足」或「慤」。

因現有諸說各有疑義，只好嘗試另覓新解。筆者懷疑，「鞠」、「躬」二字均有「彎曲身體」之意，此二字連言，或可表示「對人敬謹行禮」義。對人彎曲身體行禮，藉以表示恭敬之意，則其顏色必然和悅，如《管子·弟子職》：「出入恭敬，如見賓客。危坐鄉師，顏色毋忤。」《呂氏春秋·孟夏紀·尊師》：「必恭敬，和顏色，審辭令。」簡文「躬恭其顏色」，蓋即「顏色敬謹」之意。

綜上所述，簡7 + 8宜斷讀作「孺子亦毋以瞽豎、嬖御、勤力、射馭、媚妬之臣，躬恭其顏色，掩於其巧語，以亂大夫政。」意思是說：孺子也不可因瞽豎、嬖御、勤力、射馭、媚妬之臣表現出敬謹恭順的態度，就被其巧妙話術所蒙蔽，進而擾亂大夫施政。

四、餘論

論文末尾，擬就本篇竹書所載武姜規勸莊公的時間與場合，再做些簡單的推測。

（一）規勸時間

鄭武公「既殯」的日期，學界有二種不同看法：其一，出自李守奎〈用語〉，他先說「既殯」是在武公即世之後五日，接著又說「按照禮制規定，諸侯五月即下葬」，由李文的敘事脈絡來看，應是認定武公葬禮採行諸侯之禮。（頁16）其二，子居〈解析〉推測武公葬禮疑採卿大夫之禮，而卿大夫「既殯」應在死後第三天。

先秦時期貴族待葬的天數，主要取決於死者爵級。《禮記·王制》：「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判斷鄭武公「既殯」的具體日期，關鍵在於武公爵級如何認定。關於武公的爵級，史書有兩種不同記載：其一為卿士，見於《左傳·隱公三年》；另一為公，見於《史記·衛康叔世家》。依周朝禮制，「公」即諸侯，「卿士」則有廣、狹二義，或泛指在朝卿士，或專指王卿之執政者，不包括大夫在內。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

經書屢見卿士一詞，意義不一。《尚書·洪範》：「謀及卿士，謀及庶人」，〈顧命〉：「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入即位」，卿士似泛指在朝之卿士，此廣義之卿士。〈牧誓〉言「是以為大夫卿士」，則卿士不包括大夫；此卿士義同於《詩·小雅·十月之交》：「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商頌·長發》：「降予卿士，實維阿衡」之卿士，此狹義之卿士。杜《注》謂「卿士，王卿之執政者」，蓋得之。《左傳》凡八用卿士，皆狹義。⁷⁰

《左傳·隱公三年》記載「鄭武公、莊公為平王卿士」，此處「卿士」應屬狹義用法，指鄭武公、莊公父子皆曾擔任周平王執政大臣，與《史記·衛康叔世家》所載「四十二年，犬戎殺周幽王，武公將兵往佐周平戎，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為公」一事，分別發生在兩個不同時段，二者並未存在矛盾。

鄭武公死時，位列王公，依當時禮制，應可享有諸侯葬禮，其「既殯」禮之日，當在死之日算起第五天，而家屬、群臣臨哭應在第六天清晨。本篇竹書簡 1 以「鄭武公卒，既殯」開端，其後詳載「武夫人規孺子」的規勸辭，規勸結束後，孺子拜謝，母子「乃偕臨」。由簡文敘事順序來看，武姜規勸莊公「毋知邦政」的時間，最有可能落在武公「既殯」之後，母子連袂哭臨武公之前，具體推估，應在武公死後第六天的清晨。

（二）規勸場合

承前所述，武姜規勸莊公「毋知邦政」的時間，應在武公「既殯」禮完成不久之後。此時，武公屍骨未寒，武姜當多所忌憚，不太可能公然要求莊公立即讓出君權。那場關乎君權轉移的對話，武姜自稱「老婦」，面稱莊公為「孺子」，武姜所以選用這組稱謂詞，應是刻意站在母子關係發言。武姜規勸莊公時，莊公剛剛繼位為君，武姜雖然貴為母后，仍應謹守君臣之禮，在公開場合，

⁷⁰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臺北：源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2年），頁26。

估計不敢冒著欺君之罪的風險，面稱國君為「孺子」。據此研判，武姜規勸莊公的場合，應屬私人密會性質。

在簡 5-8 中，武姜對莊公說：如果你同意「毋知邦政」，且將邦政「屬之大夫」，那我就願意承諾「門檻之外毋敢有知焉」。這段規勸辭，武姜以「若 A，則 B」及「若非 A，則非 B」的句式來表達，A 為條件，B 為結果，顯然是條件交換。武姜言下之意，莊公若不將政權「屬之大夫」，未來她也未必會謹守「門檻之外毋敢有知焉」的分際。如此露骨的政治談判，只會在密室中進行，不太可能在朝廷上公然為之。

(責任校對：王誠御)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漢·班固，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

繆文遠：《戰國策新校注》（修訂本），成都：巴蜀書社，1998 年。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二、近人論著

* 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網站，<http://www.xianqin.tk/2016/06/07/338/>，2016 年 6 月 7 日。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年。

- *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8年，季旭昇先生指導。
DOI:10.6345/DIS.NTNU.DCH.014.2018.A08
- * 王 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網，<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84>，2016年5月1日。
- * 石兆軒：《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年，林素清先生、林宏佳先生指導。
- 朱忠恒：《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竹簡（陸）集釋》，武漢：武漢大學歷史文獻學專業碩士論文，2018年，何有祖先生指導。DOI:10.6342/NTU201801768
- 何有祖：〈讀清華六短札（三則）〉，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24，2016年4月19日。
- 何樂士：《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語文出版社，2006年。
- 李小平：〈《世說新語》對稱代詞「爾、汝」及對稱禮貌式稱謂——兼論代稱代詞的發展〉，《雲夢學刊》第27卷第5期（2006年9月）。
- * 李守奎：〈《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喪禮用語與相關的禮制問題〉，《中國史研究》2016年第1期。
- * 沈 培：〈由上博簡證「如」可訓為「不如」〉，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年。
- * 沈 培：〈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乃為之毀圖所賢者釋義〉，單周堯教授七秩華誕國際學術研討會籌委會主辦「單周堯教授七秩華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17年12月9日。
- * 沈 培：〈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校讀五則〉，《漢字漢語研究》2018年第4期（總第4期）。
- 易孟醇：《先秦語法》，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9年。
- 宗福邦、陳世鏡、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

- 林宏佳：〈《鄭武夫人規孺子》補探〉，收入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山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編：《文字·文獻·文明》，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
- 林清源：〈《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通釋（稿）〉，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古代中國研究青年學者研習會主辦「古代中國研究青年學者研習會（五十四）——中臺灣場（一）」專題演講稿，2017年10月21日。
-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論壇，簡帛網，<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345>。
- 侯瑞華：《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集釋與相關問題研究》，杭州：浙江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專業碩士論文，2018年，賈海生先生指導。
- 侯瑞華：〈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二題〉，《殷都學刊》2020年第1期。
- 晁福林：〈談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的史料價值〉，《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年第3期。
- 殷寄明：《漢語同源詞大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8年。
- 翁明鵬：〈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字詞小札〉，《古文字論壇》第3輯，上海：中西書局，2018年。
- 郝花萍：《〈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三篇集釋》，重慶：西南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專業碩士論文，2017年，王化平先生指導。
- 高鵬飛：〈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選釋三則〉，《古籍研究》第69卷（2019年10月）。
- 尉侯凱：〈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編連獻疑〉，簡帛網，<http://m.bsm.org.cn/view/18597.html>，2016年6月9日。
- 尉侯凱：〈讀清華簡六札記（五則）〉，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10輯，上海：中西書局，2017年。
- 張玉金：《西周漢語代詞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張崇禮：〈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考釋〉，張兵主編：《中國簡帛學刊》第2輯，濟南：齊魯書社，2018年。

- 張富海：〈說「彝」、「冤」〉，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
-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 年。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清華網，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p/6831/2016/20160416052940099595642/20160416052940099595642_.html，2016 年 4 月 16 日。
- 陳英傑：〈讀《鄭武夫人規孺子》札記〉，中國社會科學院主辦「第三屆出土文獻與上古漢語研究（簡帛專題）學術研討會暨 2017 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科學論壇」論文，2017 年 8 月 15-16 日。
- 陳 偉：〈鄭伯克段「前傳」的歷史敘事〉，中國社會科學網站，《中國社會科學報》，http://his.cssn.cn/zgs/zgs_sxllsysxs/201605/t20160530_3028547.shtml，2016 年 5 月 30 日。
- 陳新雄：《古音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9 年。
- 陳翠珠：《漢語人稱代詞考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專業博士論文，2009 年，駱小所先生指導。
- 陳 劍：〈柞伯簋銘補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 年。
- * 單育辰：〈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釋文商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17 年 10 月 14-15 日。
- 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4 年。
- 馮勝君：〈說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7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年。
- 黃盛璋：〈古漢語的人身代詞研究〉，《中國語文》1963 年第 6 期。
- 楊伯峻、何樂士：《上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北京：語文出版社，1992 年。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臺北：源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2年。
- 楊懷源：〈《鄭武夫人規孺子》簡一、二零筭〉，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四川外國語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聯合主辦「第二屆古文字與出土文獻語言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2017年10月27-30日。
- 裘錫圭：〈《商周青銅兵器／古越閣藏》序〉，《裘錫圭學術文集》第六卷「雜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 賈連翔：〈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篇的再編連與復原〉，《文獻》2018年第3期。
- 蔣偉男：〈簡牘「毀」字補說〉，《古籍研究》第64卷（2016年12月）。
- 黎方云：〈先秦漢語中對稱代詞使用情況綜考〉，《湖南第一師範學報》第4卷第1期（2004年3月）。
- 龐壯城：〈《清華簡（陸）》考釋零箋〉，簡帛網，<http://m.bsm.org.cn/view/18562.html>，2016年4月27日。
-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Lee, S.-K. (2016). *Zhengwu furen gui ruzi zhong de sangli yongyu yu xiangguan de lizhi wenti* [Terminology regarding funeral and questions related to etiquette in *Zhengwu furen gui ruzi*].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ical Studies*, 1, 11-18.
- Shan, Y.-C. (2017, Oct. 14-15). *Qing Hua liu Zhengwu furen gui ruzi shiwen shangque* [A discussion on the translation of Qing Hua liu Zhengwu furen gui ruzi]. *Chutu wenxian yu chuanshi dianji de quanshi guoji xueshu yantahui* [Collected essays of the Conference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excavated and received texts].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China.
- Shen, P. (2008). You *Shangbojian zheng ru ke xun wei buru* [Using *Shangbojian* to establish that “ru” could be interpret as “bu ru”]. In Center for Research

- on Chinese Excavated Classics and Paleography, Fudan University (Eds.), *Research on Chinese excavated classics and paleography, Vol.2* (pp.152-159). Shanghai: Fudan University Press.
- Shen, P. (2017, Dec. 9). *Qinghuajian Zhengwu furen gui ruzi nai wei zhi huitu suo xianzhe shiyi* [Interpreting “nai wei zhi huitu suo xianzhe” from *Qinghuajian Zhengwu furen gui ruzi*]. Professor Shan Zhouyao’s Seventieth Birthday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ong Kong, China.
- Shen, P. (2018). Qinghuajian Zhengwu furen gui ruzi jiaodu wu ze [Five emendation and interpretations on *Qinghuajian Zhengwu furen gui ruzi*]. *Chinese Knowledge*, 4, 38-55.
- Shi, Z.-X. (2018). *Qinghua liu Zhengwu furen gui ruzi yanjiu* [A study of Duchess Wu of Zheng admonish the heir in Chu Bamboo Slip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collected in Tsing Hua University, Vol. 6].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Tsinghua University Unearthed Research and Protection Center. (Eds.). (2016). *Qinghua Daxue cang Zhanguo zhujian lu* [Chu Bamboo Slip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collected in Tsing Hua University] Shanghai: Zhongxi Book Company.
- Wang, Y.-Z. (2018). *Qinghua Daxue cang Zhanguo zhujian lu Zhengguo shiliao san pian yanjiu* [A study of three historical data on Zhengguo included in Chu bamboo slip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collected in Tsing Hua University].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Wang, N. (2016, May 1). *Qing Hua liu Zhengwu furen gui ruzi kuanshi wenben jiaodu* [A preliminary interpretation of Qinghuajian liu Zhengwu furen gui ruzi]. [Web forum post]. Qing Hua Wang [Website of center for research on Chinese excavated classics and paleography, Fudan University]. <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84>
- Z.-J. (2016, June 7). *Qinghuajian Zhengwu furen gui ruzi jiexi* [Interpretation of Qinghuajian Zhengwu furen gui ruzi]. [Web blog post]. Zhongguo xian Qin shi wangzhan [History of pre-Qin forum]. <http://www.xianqin.tk/2016/06/07/338/>

